

商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

1. 玩具
 - 1.1. 兒童用游泳圈
 - 1.2. 兒童裝扮玩具
 - 1.3. LED聲光玩具
 - 1.4. 塑膠娃娃玩具
 - 1.5. DIY編織橡皮筋
 - 1.6. 球類玩具
 - 1.7. 充氣玩具
 - 1.8. 膨脹玩具
 - 1.9. 泡泡水玩具
 - 1.10. 槍形玩具(含水槍玩具)
 - 1.11. 手提燈籠及螢光棒
 - 1.12. 開心炮玩具
 - 1.13. 磁鐵玩具
 - 1.14. 巴克球磁鐵
 - 1.15. 拼接塑膠地墊
2. 兒童用品
 - 2.1. 童鞋
 - 2.2. 兒童雨衣
 - 2.3. 兒童雨鞋
 - 2.4. 兒童自行車
3. 嬰幼兒童用品
 - 3.1. 兒童圍兜
 - 3.2. 口水兜
 - 3.3. 嬰兒包巾
 - 3.4. 嬰幼兒服飾
 - 3.5. 手推嬰幼兒車
 - 3.6. 學步車
 - 3.7. 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
4. 紡織品
 - 4.1. 電熱衣
 - 4.2. 學生制服
 - 4.3. 童裝
 - 4.4. 棉織品
 - 4.5. 運動襪
 - 4.6. 毛巾
 - 4.7. 蠶絲被
 - 4.8. 棉被
 - 4.9. 羽絨製品-羽絨衣、羽絨被
 - 4.10. 寢具
 - 4.11. 女性內褲
 - 4.12. 女用胸罩

5. 一般家電

- 5.1. 電捕蚊燈
- 5.2. 充電式電捕蚊拍
- 5.3. 電蚊香器
- 5.4. 除濕機
- 5.5. 空氣清淨機
- 5.6. 電風扇
- 5.7. 桌上型迷你電風扇
- 5.8. 豆漿機
- 5.9. 電咖啡機
- 5.10. 食物調理機
- 5.11. 充電式刮鬍刀
- 5.12. 電動美體刀
- 5.13. 按摩腰帶
- 5.14. 電動按摩器
- 5.15. 電熱水瓶
- 5.16. 電子鍋
- 5.17. 氣炸鍋
- 5.18. 電動製麵機
- 5.19. 製麵包機
- 5.20. 中藥電煮壺(煎藥壺)
- 5.21. 電熱水袋
- 5.22. 電毯
- 5.23. 電磁爐
- 5.24. 電烤箱、微波爐
- 5.25. 開飲機
- 5.26. 手持式按摩器
- 5.27. 電暖器
- 5.28. 浴室用電暖器
- 5.29. 暖暖蛋(電懷爐)
- 5.30. 電暖水袋
- 5.31. 電蒸氣熨斗
- 5.32. 蒸氣掛燙機
- 5.33. 電熱水器
- 5.34. 洗衣機
- 5.35. 吹風機
- 5.36. 電冰箱
- 5.37. 冷藏箱
- 5.38. 冷氣機
- 5.39. 烘碗機
- 5.40. 電動吸乳器
- 5.41. 碎紙機
- 5.42. 轉接電源線組(延長線)

6. 電子資訊產品
 - 6.1. 數位相框
 - 6.2. 電視機(映像管式)
 - 6.3. 液晶電視
 - 6.4. 數位電視
 - 6.5. 行動電源
 - 6.6. 鋰電池
 - 6.7. 電源供應器
 - 6.8. 影音電器
 - 6.9. 藍牙喇叭
 - 6.10. 行車紀錄器
 - 6.11. 平板電腦
 - 6.12. 筆記型電腦
7. 瓦斯器具
 - 7.1. 攜帶式卡式爐、登山爐及卡式瓦斯罐
 - 7.2. 家用液化瓦斯調整器
 - 7.3. 瓦斯熱水器
 - 7.4. 瓦斯爐
 - 7.5. 家庭用壓力鍋
8. 照明燈具
 - 8.1. 吸頂燈及壁燈
 - 8.2. 聖誕燈串
 - 8.3. 層板燈
 - 8.4. 小夜燈
 - 8.5. 省電燈泡
 - 8.6. LED燈泡
 - 8.7. 神明燈
 - 8.8. 水族箱燈
9. 電動手工具
 - 9.1. 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
10. 建材及配電器材
 - 10.1. 轉接插頭
 - 10.2. 埋入型插座
 - 10.3. 壁上插座
 - 10.4. 電池充電器
 - 10.5. 木製板材類
 - 10.6. 合板、地板、角材等裝潢板
 - 10.7.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 10.8. 建築用鋼筋
 - 10.9. 塗料
 - 10.10. 卜特蘭水泥
11. 文具用品
 - 11.1. 塑膠擦(橡皮擦)

- 11.2. 彩繪文具(蠟筆、水彩、油墨顏料、彩色筆及彩色鉛筆)
- 11.3. 市售彩色書套
- 12. 民生用品
 - 12.1. 抽取式衛生紙、抽取式面紙
 - 12.2. 濕巾
 - 12.3. 成人紙尿褲
 - 12.4. 汽車輪胎
 - 12.5. 感熱紙
 - 12.6. 帽子
 - 12.7. 打火機
 - 12.8. 香品、紙錢
 - 12.9. 洗衣用合成清潔劑
 - 12.10. 塑膠軟質桌墊
 - 12.11. 涼蓆
- 13. 防護用具
 - 13.1. 太陽眼鏡
 - 13.2. 抗UV遮陽傘
 - 13.3. 機車用安全帽及護目鏡
 - 13.4. 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
 - 13.5. 遮光防護眼鏡
 - 13.6. 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 13.7. 產業用防護頭盔
 - 13.8. 工地帽
- 14. 休閒及其他
 - 14.1. 雪花罐
 - 14.2. 聖誕樹及飾品
 - 14.3. 撲克牌
 - 14.4. 滑溜板
 - 14.5. 直排輪
 - 14.6. 塑膠鞋
 - 14.7. 衛生棉
 - 14.8. 洗臉盆
 - 14.9. 塑膠容器
 - 14.10. 鈎環

1. 玩具

一般玩具選購及使用共同注意事項：

- (1)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警語及「商品檢驗標識」再行購買，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主要成分或材質、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 (2)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危害。
- (3) 玩具物件與物件之間的接合處是否密合黏牢，若其間存有縫隙，最好要大於 1.2 公分，才不會夾到小朋友的手指。
- (4) 玩具使用前家長應詳細瞭解使用方法，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於適當之場所使用，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危險。
- (5) 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避免食入「可塑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6) 檢查玩具本體有無銳邊、有手可接觸到的尖銳地方，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
- (7) 注意玩具附件之提繩長度、電線不可過長，以免小朋友使用錯誤時發生繞頸危險。
- (8) 檢查玩具電池部分有無正負極標示，並應避免混用不同廠牌、材質的電池，才不致因過熱發燙引發危險。
- (9) 時常檢查玩具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如磁鐵、鈕扣等是否易鬆脫，以防兒童誤吞。
- (10) 包裝玩具之塑膠袋或薄膜，於拆卸後應即銷毀，以免兒童玩耍產生窒息危險。
- (11) 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

1.1. 兒童用游泳圈

- (1) 泳圈並非水上救生設備，選用符合孩童尺寸大小之游泳圈，並須在成年人監督下使用。
- (2) 充氣後注意有無洩漏，使用後即洩氣保存，避免讓嬰幼兒將兒童用游泳圈放入口中或啃咬。

1.2. 兒童裝扮玩具

- (1) 認明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並注意是否附詳細中文標示。
- (2) 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3) 檢查裝扮玩具之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如磁鐵、鈕扣等)是否易鬆脫，以防兒童誤吞。
- (4) 檢查玩具本體有無銳邊，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
- (5) 注意玩具附件之繩帶、電線不可過長，以免發生繞頸危險。
- (6) 注意玩具硬質部位與部位間是否存有空隙，如有其寬度最好大於 1.2 公分，才不會夾到小朋友手指。
- (7) 玩具使用前，建議家長先瞭解使用方法、注意事項或警告事項，並說明解釋給孩童聽，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

傷害。

(8) 勿讓孩童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攝入「塑化劑」、「重金屬」等有害物質。

(9) 玩具使用後應保持洗手習慣。

1.3. LED 聲光玩具

(1) 連接燈泡的電線是否牢固。

(2) 材質是否耐得起彎折掉落不易破碎鬆散。

1.4. 塑膠娃娃玩具

(1)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之塑膠娃娃玩具商品。

(2)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主要成分或材質、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3)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4) 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攝入可能含「塑化劑」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5) 玩具使用前家長應詳細瞭解使用方法，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於適當之場所使用，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

1.5. DIY 編織橡皮筋

(1) 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再行購買。

(2) 選購「DIY 編織橡皮筋」時，應注意是否有詳細清楚的中文標示，包括廠商資訊、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適用年齡，勿貪圖便宜選購品質低劣，標示不完全之商品，而導致兒童遊戲時之危害。

(3) 瞭解商品的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選擇適合兒童年齡和能力的玩具，務必遵守玩具上的使用說明和警告事項，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解釋給孩童聽，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

(4) 使用編織橡皮筋時注意眼睛部位之保護，避免橡皮筋滑落彈射時造成眼睛傷害，並提醒孩童勿對著人體彈射。

1.6. 球類玩具

(1)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2)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主要成分或材質、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3)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危害。

(4) 購買玩具時，勿選購廉價劣質品而導致兒童遊戲時之傷害。

(5) 勿讓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可能攝入塑化劑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6) 玩具使用前家長應詳細瞭解使用方法，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於適當之場所使用，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危險。

1.7. 充氣玩具

- (1)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充氣玩具商品。
- (2)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主要成分或材質、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 (3) 戲水用充氣玩具係供兒童遊戲玩耍，非屬水上救生設備，兒童使用時須有成年人陪同，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
- (4) 選擇適合兒童年齡之玩具，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5) 選購玩具時，首重產品之品質，勿貪圖便宜選購廉價劣質品而導致兒童遊戲時之危害。
- (6) 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攝入可能含「塑化劑」之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7) 玩具使用前家長應詳細瞭解使用方法，並教導兒童依使用方法於適當之場所使用，避免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

1.8. 膨脹玩具

- (1) 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再行購買。
- (2)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3) 家長購買玩具予兒童後，應教導兒童如何正確玩耍及使用，尤其當兒童在玩耍「膨脹玩具」時，家長最好能陪同在旁看護，特別注意是否有小物件以防兒童誤吞。
- (4) 選購玩具時，首重產品之品質，勿貪便宜選購劣質品而導致兒童遊戲時之危害。

1.9. 泡泡水玩具

- (1)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2) 建議不要購買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產品。
- (3) 使用泡泡水玩具時應提醒兒童注意，避免誤食泡泡水以確保使用安全。
- (4) 兒童使用泡泡水玩具時應避免觸碰眼睛及嘴巴，並於使用完立刻洗手。
- (5) 由於泡泡水開封後即可能受到環境中微生物之污染，此類產品應於開封後儘速使用完畢。

1.10. 槍形玩具(含水槍玩具)

- (1)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2)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 (3) 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

害。

- (4) 兒童在玩耍「槍形玩具(含水槍玩具)」時，家長最好能陪同在旁看護，並教導兒童切勿將槍口對著人體發射，以免發生危害。

1.11. 手提燈籠及螢光棒

- (1)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2) 中文標示應清楚、詳細，並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或使用方法、警語等標示內容，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以避免不必要之風險。
- (3) 注意提繩、電線不可過長，以免小朋友不小心發生繞頸危險。
- (4) 購買時檢查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是否易鬆脫，以防兒童誤吞。
- (5) 檢查手提燈籠本體有無銳邊，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
- (6) 應注意硬質物件與物件之間的縫隙，最好要大於1.2公分，才不會夾到小朋友的手指。
- (7) 注意電池驅動之手提燈籠其裝載電池部分有無正負極標示，並應避免混用不同廠牌、材質的電池，防止過熱發燙引發危險。
- (8) 勿讓孩童將商品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攝入塑化劑、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9) 教導孩童於玩耍玩具後養成洗手之良好衛生習慣。
- (10) 使用傳統之蠟燭燈籠或3歲以下的兒童在使用提燈時，家長最好能陪同在旁看護。
- (11) 螢光棒之內液如有洩漏現象時，請勿購買及使用。

1.12. 開心炮玩具

- (1) 開心炮玩具適合於10歲以上兒童使用，並需在成年人監護下使用。
- (2) 勿在室內或靠近眼睛與耳朵處使用。

1.13. 磁鐵玩具

- (1) 認明有貼附「商品安全標章」之商品再行購買。
- (2)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勿將非適用年齡玩具給幼童玩耍，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3) 勿讓嬰幼兒將玩具等物品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4) 購買時檢查磁鐵玩具之零件是否牢固及其小物件(如磁鐵、鈕扣等)是否易鬆脫，以防兒童誤吞，造成消化系統之傷害。
- (5) 檢查磁鐵玩具本體有無銳邊，確保玩耍時不被割傷。
- (6) 若誤食磁鐵可能會出現腹部疼痛、暈眩、腹瀉和嘔吐症狀，應立即就醫取出。
- (7) 市售高磁通量商品(如巴克球商品)非供14歲以下兒童遊

戲玩耍使用，家長應避免將類似商品供予兒童使用，避免兒童誤食或吸入造成身體嚴重危害。

1.14. 巴克球磁鐵

- (1) 巴克球商品不適宜給 14 歲以下的孩童玩耍使用。
- (2) 由於其體積小，容易被兒童誤吞，亦有一些年輕人使用巴克球充作唇環或舌環，致不小心將其吞下，造成腸部穿孔或阻塞等嚴重傷害。

1.15. 拼接塑膠地墊

- (1) 含圖案拼接塑膠地墊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2)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標示內容。
- (3) 避免孩童放入口中或啃咬，並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
- (4) 使用前可先清洗，或拆開後置於通風處一段時間後再使用。
- (5) 使用時遠離火源及電源處，並避免太陽直射該類商品，若有損害或變形情況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
- (6) 接觸素面地墊後勤加洗手。

2. 兒童用品

2.1. 童鞋

- (1) 中文標示是否完整。
- (2) 試穿以確保長度及寬度適當，底部是否具防滑設計。
- (3) 避免讓幼兒穿著須綁鞋帶或鞋帶太長之鞋子，以避免意外發生。
- (4) 裝飾部分是否牢固，不會輕易剝離。
- (5) 不要讓兒童把玩及啃咬鞋子，以避免化學物質誤入口中，造成有害物質進入體內影響健康。

2.2. 兒童雨衣

- (1) 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產品，並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產品。
- (2) 選購品質優良，表面不發粘、印刷堅牢不易脫落且清晰之兒童雨衣，勿選購來路不明、品質低劣的產品。
- (3) 確實依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與清潔，以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兒童傷害。
- (4) 使用時應注意雨衣之繩帶，若兒童雨衣上附有繩帶，應注意穿著後將多餘的繩帶收於雨衣內部，避免多餘繩帶夾入其它器具，造成勒頸之危險。
- (5) 提醒兒童穿著時勿將繩帶當成玩耍、開玩笑的工具，以免造成勒傷或窒息的危險。

2.3. 兒童雨鞋

- (1) 中文標示是否完整。
- (2) 鞋面、鞋底及其他黏合部分須黏貼良好並無剝離凸起之

現象。

- (3) 塑膠表面及橡膠表面應無有發黏情形。
- (4) 試穿其長度及寬度是否適當，材質是否舒適、底部是否具有防滑設計。
- (5) 整體外觀包括鞋面、鞋身及鞋底，不應有明顯斑點、污垢、發霉現象。

2.4. 兒童自行車

- (1) 選購時請注意兒童自行車本體是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
- (2) 產品上有完整之中文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地址；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成分或材料、生產國別、尺寸或尺碼、製造日期等資訊。
- (3) 檢視產品上有無中文說明書(內容須包括如何調節座墊高度和手把，使其適合於兒童騎乘者，如何將手把、車手把立管、座墊、座管和車輪的固緊件旋緊之方法，說明潤滑部位、潤滑周期、推薦潤滑用油及說明調節鏈條或其他驅動機構之方法等項目)。
- (4) 應檢視商品各零件是否鬆脫、變形或具有銳邊或突出物，並選擇車身尺寸大小適合於騎乘者使用之兒童自行車；另消費者於購買兒童自行車商品前應先行試乘，以確定煞車、輔助輪及驅動組件等部分功能是否正常。
- (5) 騎乘後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以避免食入「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3. 嬰幼兒童用品

3.1. 兒童圍兜

- (1) 建議消費者選購觸摸材質較柔軟之圍兜。
- (2) 請勿選購顏色太過鮮艷或具異味之圍兜。
- (3) 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降低附著在其表面之化學物質含量。
- (4) 對於商品纖維成分標示或中文標示不明之圍兜建議消費者不要購買。

3.2. 口水兜

- (1) 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嬰幼兒用口水兜。
- (2) 請選購標示清楚、詳細的商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及羽絨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應包括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 (3) 檢查標示是否完整，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或使用方法、警語等標示內容，勿供幼童使用非適

用年齡商品，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4) 購買時建議以嗅覺聞看看有無刺鼻臭味，有異味之產品不要購買。
- (5) 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吸附在其表面之化學物質含量。
- (6) 嬰幼兒在使用口水兜時，家長最好能陪同注意，避免嬰幼兒拉扯或放入口中。

3.3. 嬰兒包巾

- (1) 請選購本體附縫(洗滌標)及外包裝標示清楚、詳細的商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應標示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 (2) 檢查標示是否完整，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或使用方法、警語等標示內容。
- (3) 建議挑選嬰兒包巾時，除以手觸摸檢視布料質感外，可以嗅覺檢查，如有刺鼻異味請勿購買。
- (4) 在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吸附在其表面之化學物質含量。

3.4. 嬰幼兒服飾

- (1) 請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之嬰幼兒服飾。
- (2) 請選購商品本體附縫(洗滌標)及外包裝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須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及羽絨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 (3) 檢查標示是否完整，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或使用方法、警語等標示內容，勿供幼童使用非適用年齡商品，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4) 建議挑選嬰幼兒服飾時，除以手觸摸檢視布料質感外，可以嗅覺檢查，如有刺鼻異味請勿購買。
- (5) 在穿著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吸附在其表面之化學物質含量。
- (6) 儘量避免選購繩帶或拉帶過長之服裝，以減少繩帶及拉帶意外纏入行進中之交通工具、遊樂設施，產生傷害風險。

3.5. 手推嬰幼兒車

- (1) 使用前應熟讀說明書之使用方法，有關各部之操作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
- (2) 不要將嬰幼兒單獨留在車上而無大人看護。
- (3) 儘量不要在車身上懸掛物品，以免掉落砸傷小朋友。
- (4) 欲調整嬰幼兒車上任何可活動構件時，務必注意嬰幼兒的肢體與車台保持安全距離，以免造成嬰幼兒受傷。
- (5) 當使用手推嬰幼兒車時，首先應確認車台之鎖（固）定裝置是否都確實定位，才可將嬰幼兒抱入嬰兒車。
- (6) 將嬰幼兒放置在嬰兒車上時，需將安全帶調整適當鬆緊並正確的扣合及使用。
- (7) 當嬰幼兒在手推車上時，勿將整個車台向上提起，以避免手推車意外收合而夾傷小孩。
- (8) 嬰幼兒車靜止時，務必使用車輪之煞車裝置以固定車台，避免車子移動。
- (9) 使用手推嬰幼兒車時勿搭乘電扶梯，應改搭電梯，惟進出電梯時應注意安全，勿使車輪卡在電梯門（樓板與電梯地板之間）的縫隙，以防被電梯門夾住。

3.6. 學步車

- (1) 購買嬰幼兒學步車時，須留意商品本體上是否貼（印）有檢驗合格標識，並請檢查是否附有完整之標示及使用說明書。
- (2) 使用前應熟讀說明書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有關各部分之操作應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及警告事項執行。
- (3) 使用時應先適度調整高度，使嬰幼兒雙腳可著地，避免嬰幼兒懸空，並正確扣合及使用；將嬰幼兒抱進學步車前，家長應先以雙手試壓學步車，確認車台之鎖（固）定機構都確實定位。
- (4) 應使用在無障礙之平坦地面，且遠離樓梯、門檻、斜坡及水池等易造成危險的地方，且家長應全程陪同，以避免意外發生。
- (5) 勿讓嬰幼兒將學步車所搭配之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免攝入可能含「塑化劑」之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6) 欲搬動、調整或收合嬰幼兒學步車時，務必先將嬰幼兒移開，否則可能造成嬰幼兒受傷。
- (7) 若嬰幼兒喜歡爬行或可不需攙扶學走路時，家長應儘量讓嬰幼兒自行學習感官觸覺之刺激及身體之平衡協調性，避免過度依賴學步車。

3.7. 汽車用兒童安全座椅

- (1) 查看座椅本體是否有標印「商品檢驗標識」。
- (2) 查看是否有檢附說明書資料。
- (3) 應依兒童身高及體重選用適當種類與適用範圍，並依說明書將安全座椅與汽車座椅確實連接，以保障兒童乘車

安全。

- (4) 身高較矮之兒童於乘坐汽車時，應檢視安全帶位置須繫住兒童大腿，同時肩帶能跨過肩膀（而非頸部或腋下），否則應使用「學童用座椅」（即 W4），可使乘坐高度提高，避免汽車安全帶勒住兒童之頸部。

4. 紡織品

選購及使用共同注意事項：

- (1) 對於商品標示不明之紡織品建議不要購買，除注意品質、價格外，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須包含有：
 - (1.1)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1.2) 尺寸或尺碼。
 - (1.3)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1.4) 纖維成分。
 - (1.5) 洗燙處理方法。
- (2) 挑選紡織品時，以嗅覺查看是否有無刺鼻異味，若有異味則可能有甲醛殘留，最好不要購買。
- (3) 在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 (4) 建議消費者選購有信譽廠商之產品，其產品品質有較好保證。
- (5) 選購布面、縫紉平整均勻及印花清晰、質地細膩之高品質紡織品，以確保品質。

4.1. 電熱衣

- (1) 選購時請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服飾規格（如：尺寸、纖維成分、洗燙處理方式）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電熱衣不可使用於無行為能力、嬰幼兒或對熱較不敏感的人。
- (4) 電熱衣所附配件電池組，請勿在艷陽下或高溫下置放或使用該電池組，否則可能會產生漏液、過熱或冒煙之情形，同時可能導致縮短電池使用壽命。
- (5) 如果皮膚或衣服不慎接觸到電池組的漏液，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否則可能造成皮膚灼傷。
- (6) 電熱衣需洗滌時，應先移除電池組。以手洗方式，切勿置入洗衣機清洗，洗滌後切勿刻意扭乾使電熱衣變形，且先將電熱衣電源連接處擦乾，再開始晾乾電熱衣。切勿使用未晾乾之電熱衣。
- (7) 時常檢視電熱衣是否有損壞之跡象。若有損壞跡象或不能使用時，應將電熱衣送回經銷商處檢修。
- (8) 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 (9) 長時間不使用時，請將電池拔離電熱衣插座。

- (10) 電熱衣所附配件電池組，因含有危害環境之物質，若電池組需報廢時，請交予環保人員回收，切勿隨意丟棄電池組，造成地球環境負擔。

4.2. 學生制服

- (1) 中文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須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應包括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 (2) 挑選制服時，以嗅覺查察有無刺鼻異味，穿著前務必先以清水洗滌，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4.3. 童裝

- (1) 應檢視中文標示是否完整，包括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尺寸或尺碼、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等項目。
- (2) 挑選童裝時，除以手觸摸檢視材質外，可以嗅覺檢查如有刺鼻異味請勿購買。
- (3) 應儘量避免選購含有繩帶或拉帶之服裝（如有必要可選購黏扣式、鈕釦式、無未固定端之鬆緊帶之衣物取代），以減少兒童衣物上之繩帶及拉帶意外纏入行進中之交通工具、遊樂器具，產生被勒死的風險。如已購買請家長把家中兒童衣物上的裝飾性繫繩移（剪）除再讓孩童穿著；如為功能性繫繩（如固定帶）等建議移（剪）除以其他黏扣式、鈕釦式取代，以保障兒童穿著安全。
- (4) 建議在穿著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4.4. 棉織品

- (1) 建議不要購買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除注意品質、價格外，請選購商品本體附縫（洗滌標）及外包裝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或羽絨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應包括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 (2) 建議挑選棉織品時，可先嗅聞查看有無刺鼻異味，另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4.5. 運動襪

- (1) 應檢視「運動襪」產品之中文標示是否完整，包括商品名稱，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产地，尤其更應注意纖維成分比率標示。
- (2) 對於運動時排汗量較多的消費者，購買時可挑選較吸汗之棉製品，會較人造纖維製品不易悶熱造成腳臭。
- (3) 穿著後應勤於清洗，避免微生物滋生造成臭味，甚至造成消費者罹患香港腳。

4.6. 毛巾

- (1) 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毛巾。
- (2) 建議不要購買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除注意品質、價格外，請選購本體附縫(洗滌標)及外包裝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應包括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 (六) 以上第3、4及5項須另於本體附縫標示。
- (3) 建議挑選毛巾時，以嗅覺查看有無刺鼻異味，及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4.7. 蠶絲被

- (1) 優先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蠶絲被。
- (2) 建議不要購買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除注意品質、價格外，請選購寢具本體附縫(洗滌標)及外包裝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需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應包括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 (六) 以上第3、4及5項需另於寢具本體附縫標示。
- (3) 挑選蠶絲被商品時，除以手觸摸檢視表布之質感外，可以打開被胎之表布拉鍊，觀察所填充之蠶絲，以嗅覺查看有無刺鼻異味，倘夾雜不明雜質請勿購買。

4.8. 棉被

- (1)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生產國別、成分、洗燙處理方式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完整。
- (2) 使用前先聞一聞是否有異味，如有請依產品標示之洗燙處理方式或以溫水清洗，以除去甲醛、可遷移性螢光物

質等化學物質。

- (3) 對於有呼吸道疾病、鼻子過敏者，材質上可選用抗菌防蟎的材質，儘量少選用容易造成呼吸道刺激及過敏的羽絨材質。
- (4) 台灣部分地區(如北部、東北部)冬季氣候較為潮濕，選購棉被除考慮保暖性外，為了使用上的舒適度，也需注意棉被透氣性及排濕性。
- (5) 棉被重量盡可能不要太重，以避免壓迫影響睡眠品質。
- (6) 定期清洗，以保持清潔衛生。

4.9. 羽絨製品-羽絨衣、羽絨被

- (1) 應檢視羽絨製品之中文標示是否完整，包括商品名稱，製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尤其更應注意填充羽絨成分比率標示。
- (2) 選購時可用手捏感覺有無刺硬的羽毛梗，並觀察其有無穿出表面，羽毛含量越多，羽絨含量就相對較少，保暖性較差。
- (3) 選購時聞聞看有無異臭味，因家禽鳥類羽絨常常混有排泄物或異物，若在裝填前消毒不徹底，羽絨就容易藏有細菌產生異臭味。

4.10. 寢具

- (1) 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寢具。
- (2) 對於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建議不要購買，除注意品質、價格外，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須包含有：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 (3) 建議挑選寢具時，以嗅覺查看是否有無刺鼻異味。
- (4) 建議在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4.11. 女性內褲

- (1) 對於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建議不要購買，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須包含：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應包括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之圖案。

- (2) 建議挑選時，以嗅覺查看有無刺鼻異味；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4.12. 女用胸罩

- (1) 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胸罩。
- (2) 對於商品標示不明之產品建議不要購買，除注意品質、價格外，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產品，標示內容須包含有：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 尺寸或尺碼。
 -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 纖維成分。
 - (五) 洗燙處理方法。
- (3) 建議挑選胸罩時，以嗅覺查看是否有無刺鼻異味。
- (4) 建議在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5. 一般家電

一般家電選購及使用共同注意事項：

- (1) 選購時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是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使用前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電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清洗，以免影響電器功能，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危險。
- (4) 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5)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6) 商品因為使用時間長短或累積使用次數多寡，將產生不同程度的老化，可能造成商品使用的不安全，對於使用多年的商品，應特別注意使用安全，建議可適時汰換老舊商品。

5.1. 電捕蚊燈

- (1) 應購買有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氣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 (3) 使用捕蚊燈時，應保持室內通風良好，並避免放置在廚房油煙較多或較潮濕的地方（易導致電擊網短路），亦不適用於穀倉、畜倉及具粉塵之類似場所，也不可放置在易燃氣體或易爆炸物旁。

- (4) 捕蚊燈使用時應避免幼童靠近，並避免在外出或無人看管場所使用，以防止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
- (5) 捕蚊燈管一般壽命約 3000 小時左右，建議每年定期更換燈管，如燈管兩端已經變黑時，應更換新的燈管。
- (6) 因捕蚊燈係採用高電壓電擊滅蚊，故清理前請先拔掉插頭，並用具有絕緣把手之起子碰觸內部電極網之二線間，發出“啪”的聲音放電後，才可進行清理工作。
- (7) 請勿用噴霧器（如清潔用噴霧器）朝電擊網噴灑，避免導致短路故障。
- (8) 隨時注意電捕蚊燈使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5.2. 充電式電捕蚊拍

- (1) 選購時請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如：充電方式的資訊、廢棄時充電電池之處理事項）。
- (3) 電捕蚊拍充電時間應依產品說明所規定之時間，充電完畢後應立即將插頭拔離電源，避免電池過度充電。
- (4) 使用電捕蚊拍時，應注意勿以手指擠壓電擊網面，且勿將金屬等導電物體觸碰網面，以免造成故障或發生電擊危險。
- (5) 請勿在充斥易燃氣體或液體之場所使用電捕蚊拍，並避免在廚房油煙較多或較潮濕的地方使用（易導致電擊網短路），亦不適用於穀倉、畜倉及具粉塵之類似場所。
- (6) 電捕蚊拍之電擊網面電壓高達 2000 伏特以上，使用時應謹慎小心。
- (7) 請勿放置於幼兒容易觸及的地方，或任由兒童、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8) 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當充電器電線或插頭有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9) 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關閉電源開關，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電擊網面應以乾布或紙張擦拭，不可用水或清潔劑直接清洗，以避免發生電擊或觸電危險。
- (10) 隨時注意電捕蚊拍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3. 電蚊香器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

- 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使用時應打開門窗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間也請依照說明書之建議，避免長時間連續使用，使用時若感覺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使用。
 - (4) 電蚊香器避免受陽光直接照射，並應放置於孩童不易取得之乾燥陰涼處。
 - (5) 使用電蚊香器時請勿靠近易燃氣體、火源或物品，及避免使插座超過用電負載；另使用電蚊香器時須擺正，請勿隨意拆解及倒入藥液，以防止藥液流入電器內部造成短路。
 - (6) 電蚊香藥劑對水生生物具毒性，請勿使用於魚池、水源、池塘、湖泊等水域，並注意是否有環署衛製字號之許可證字號。
 - (7) 請勿用纖維或其他物品覆蓋在電蚊香器上；外殼如沾有灰塵污垢，請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以乾布或紙張擦拭，不可用水或清潔劑直接清洗，以避免發生電擊或觸電危險。
 - (8)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9) 隨時注意電蚊香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4. 除濕機

- (1) 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 (2) 除濕機不可使用於密閉之衣櫥或更衣間，使用時不可將衣物覆蓋在出風口附近。
- (3) 除濕機使用時，應與牆壁、傢俱及窗簾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通風不良造成機體散熱不易。
- (4) 對於高耗電量之電器（例如烤箱、電暖器、微波爐、吸塵器及電鍋等）切勿共用同一組延長線或在串聯之多組延長線中使用，以避免因過載而引發危險。
- (5) 除濕機應避免於無人看管或晚上睡覺時使用，若長時間離開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 (6) 濾網應定期清洗或更換，避免因灰塵附著而使進風量不足，進而造成內部零件處於較高溫度環境下運轉，影響其除濕能力且增加危險性。
- (7) 為確保水箱內浮筒之運作正常，請勿在浮筒內放置任何東西。

- (8) 請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清潔保養方法擦拭除濕機外殼與清洗或更換濾網，清潔保養前，切記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擦拭外殼時，應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危險；濾網清洗後應先將其晾乾後再置入除濕機內使用。
- (9)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除濕機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5.5. 空氣清淨機

- (1) 選購時要注意應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且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應清楚。
- (2) 空氣清淨機應附有使用說明書，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請勿在潮濕的環境或是容易被水潑濕的地方使用，以避免發生電擊或觸電危險。
- (4) 隨時保持機台乾燥，避免內部電子零件受潮，產生漏電現象。
- (5) 使用時應避免幼童靠近，並避免在外出或無人看管場所使用，以防止不可預期之事故發生。
- (6)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7) 定期更換濾網或清洗保養，避免濾網上累積的棉絮、灰塵或髒污，致使空氣清淨機因進氣不順造成過熱，也可延長空氣清淨機的使用壽命。
- (8) 清潔保養空氣清淨機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空氣清淨機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9) 隨時注意空氣清淨機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6. 電風扇

- (1) 電風扇尚未確實組合完畢前勿插入電源，以避免意外。
- (2) 清潔保養時，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外罩與葉片拆卸後可用水清洗，其他部位應避免用水直接清洗，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3) 電風扇應放置於平穩的地方，以避免不小心碰觸，發生傾倒之危險。
- (4) 提醒孩童於電風扇啟動及運轉時，勿將手指或棒狀物插入護網內，以免發生危險。
- (5) 應遠離窗簾、毛巾等異物，避免被扇葉捲入發生危險。
- (6) 在接近火源（如瓦斯爐具）、灰塵、金屬屑較多的地方、有易燃氣體及易被水淋（如浴室）的場所請勿使用電風扇。

- (7) 在使用冷氣機時，可配合電風扇同時使用，可加速室內溫度的降低及均勻分布，減少冷氣負載之用電量以節省電費支出。

5.7. 桌上型迷你電風扇

- (1) 選購時請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請勿在潮濕的環境（例如浴室）使用電風扇，以避免發生電擊或觸電危險。
- (4) 應使用隨產品所附的變壓器，或依使用說明書所述之電源供電使用；乾電池型電風扇安裝電池時，應按電池的正負極標示安裝，並不得將新舊電池或不同種類的電池混合使用，以避免發生危險，另長時間存放不使用時應先取出電池。
- (5) 電風扇啟動及運轉時，勿將手指或棒狀物插入護網內，或直接觸碰扇葉，以免受傷或發生危險。
- (6) 使用時應與電風扇保持適當距離，請勿貼近臉部使用，以避免無護網之扇葉傷害眼睛，或造成頭髮捲入風扇轉軸中發生危險。
- (7) 若離開電風扇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電源線拔離插座，電源線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8)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電風扇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拔離，並防止水滲入電風扇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9) 隨時注意電風扇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8. 豆漿機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豆漿機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豆漿機之消耗電功率（瓦特數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4) 豆漿機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之空間上使用，以免傾倒發生危險，並請勿置於接近火源附近使用，避免產生變色、

變形或破損的現象。

- (5) 請勿放入過多的水，因使用時可能溢出，容易造成豆漿機故障，或發生觸電的危險。
- (6) 使用前應確認電源線連接器為乾燥狀態，才可插接電源使用。
- (7) 隨時保持機台乾燥，避免內部電子零件受潮，產生漏電現象。
- (8) 豆漿製作過程中桶體溫度較高，應注意避免觸碰，以免燙傷。
- (9) 請勿放置於幼兒容易觸及的地方，或任由兒童、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10) 因豆漿機之攪拌刀片鋒利，清洗時應小心以免受傷。
- (11)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12)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豆漿機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3) 隨時注意豆漿機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9. 電咖啡機

- (1) 選購時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電咖啡機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電咖啡機之消耗電功率（瓦特數 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4) 電咖啡機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且無易燃物之空間上使用，以免因傾倒及高溫而發生危險。
- (5) 請將電咖啡機放置與牆壁保持安全距離及通風良好處使用，蒸汽排汽孔上方不可覆蓋抹布，以免排汽孔阻塞，使蒸汽無法排出而造成危險。
- (6) 隨時注意水量是否足夠，以避免空燒。加水時應小心注入且勿超過滿水位線，以避免水滲入機體內部造成觸電或短路故障。
- (7) 隨時保持機台乾燥，避免內部電子零件受潮，產生漏電現象。
- (8) 孩童、行動遲緩及具身心功能障礙者，建議有人在旁指

導及協助使用，以免發生燙傷等危險。

- (9)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10)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電咖啡機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電咖啡機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1) 隨時注意電咖啡機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10. 食物調理機

- (1) 選購時要注意應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且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應清楚。
- (2) 食物調理機應附有使用說明書，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食物調理機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之空間上使用，以免傾倒發生危險，並請勿置於接近火源附近使用，避免產生變色、變形或破損的現象。
- (4) 請依所附之調理杯或攪拌杯使用手持式食物調理機，使用時攪拌棒應避免碰撞杯子，以避免破裂發生危險。
- (5) 請勿放入過多的水，因使用時可能溢出，容易造成食物調理機故障，或發生觸電的危險。
- (6) 隨時保持機台乾燥，避免內部電子零件受潮，產生漏電現象。
- (7) 請勿放置於幼兒容易觸及的地方，或任由兒童、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8)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9) 清潔保養食物調理機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具有馬達的機體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0) 隨時注意食物調理機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11. 充電式刮鬍刀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如：充電方式的資訊、廢棄時充電電池之處理事項）。

- (3) 應使用產品隨附的電源轉接器進行充電，充電完畢後應立即將電源轉接器之插頭拔離電源，避免電池過度充電。
- (4) 當充電式刮鬍刀連接電源轉接器或交流電源時，請勿以水清洗刮鬍刀頭，以免發生電擊危險。
- (5) 請勿在潮濕處、易受水濺處及高溫處放置電鬍刀及進行充電。
- (6) 請用擰乾的溼抹布或柔軟的細布擦拭充電式刮鬍刀，不可直接用水沖洗機身或將機身浸泡於水中。
- (7)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方法清潔以免影響充電式刮鬍刀功能，拆裝刀刀等配件時，應小心以免割傷。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關閉電源開關，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
- (8) 當電源轉接器之電線或插頭有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9) 隨時注意充電式刮鬍刀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12. 電動美體刀

- (1) 選購時請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如：充電方式的資訊、廢棄時充電電池之處理事項）。
- (3) 充電式電動美體刀應使用產品隨附的變壓器或充電器進行充電，充電完畢後應立即將變壓器或充電器插頭拔離電源，避免電池過度充電。
- (4) 請勿在潮濕處、易受水濺處及高溫處放置電動美體刀及進行充電。
- (5) 乾電池型電動美體刀安裝電池時，應按電池的正負極標示裝置；長時間存放不使用時應先取出電池。
- (6) 使用乾式電動美體刀時，不要淋到水，並請勿在洗澡或淋浴時使用，以免發生電擊危險。
- (7) 使用電動美體刀時應遠離頭髮、眉毛、睫毛、衣服、絲線、電線及毛刷等，以避免造成損壞或傷害。
- (8)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方法清潔以免影響電動美體刀功能，拆裝刀刀等配件時，應小心以免割傷。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關閉電源開關，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以避免電擊危險。
- (9) 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當充電器電線或插頭有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10) 隨時注意電動美體刀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13. 按摩腰帶

- (1) 產品若宣稱為醫療器材具醫療效果，則該器材應貼有衛生署核准之字號。
- (2) 使用按摩腰帶時，不要直接接觸皮膚，最好能有衣物隔離。使用時間也請依照說明書之要求，勿連續使用；並應注意強烈震動時對身體之影響，若有不適應立即停止使用。
- (3) 腰部潮濕時，因水分會透過布套流至帶電部造成觸電，請勿使用。
- (4) 收藏時請依說明書指定方式收藏，具有加熱功能之按摩腰帶，收藏時應避免摺疊而使加熱元件受損。

5.14. 電動按摩器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產品若宣稱為醫療器材具醫療效果，則該器材應貼有衛生署核准之字號。若無衛生署核准字號之產品，則不得宣稱具醫療效果。
- (3)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電器，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
- (4) 有骨質疏鬆症、痛風、皮膚病、慢性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者，及正在接受醫療或感到身體不適者，使用前應先諮詢醫師並聽從醫師建議。
- (5) 患有慢性疾病且末梢神經皮膚熱感覺遲緩者，使用具有發熱功能且與皮膚接觸的按摩器時，使用時需特別留意避免燙傷意外。
- (6) 孩童、行動遲緩及具身心功能障礙者，建議有人在旁指導及負責安全下使用。
- (7) 在按摩時若產生不正常或嚴重疼痛及感覺身體不適時，請立即停止操作並尋求醫療諮詢。
- (8) 使用時間請依照說明書之建議，勿長時間連續使用；並應注意強烈震動時對身體之影響，若有不適或皮膚有異常症狀，應立即停止使用。
- (9) 使用電動按摩器時，不要直接接觸皮膚，最好能有衣物隔離，請依照說明書之要求，若有不適應立即停止使用。
- (10) 身體有流汗或潮濕時，請勿使用電動按摩器，因水分可能會滲入至電器帶電部造成觸電的危險。
- (11) 機台本體間有縫隙，請勿將手指放入，以免壓傷。

- (12) 請勿移除產品布套，因碰觸內部零件可能會導致觸電危險，布套如有破裂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以免觸及帶電部。
- (13)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14) 隨時注意電動按摩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 (15)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電動按摩器功能。
- (16) 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電動按摩器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7) 收藏時請依說明書指定方式收藏，具有加熱功能之按摩腰帶，收藏時應避免摺疊而使加熱元件受損。

5.15. 電熱水瓶

- (1) 電熱水瓶通常為大功率、大電流之產品，應使用獨立的插座，勿以延長線與其它電器共用插座。
- (2) 出遠門或長時間不使用，應拔掉電源插頭。
- (3) 隨時注意電熱水瓶水量是否足夠，以避免空燒。加水時應小心注入且勿超過滿水位線，以避免水滲入機體內部造成觸電或短路故障。
- (4) 電熱水瓶在使用中勿接觸或打開熱上蓋，以避免燙傷。
- (5) 孩童、行動遲緩及具身心功能障礙者，建議有人在旁指導及負責安全下使用電熱水瓶。

5.16. 電子鍋

- (1) 選購時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電子鍋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電器之消耗電功率(瓦特數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4) 電子鍋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且無易燃物之空間上使用，以免因傾倒而發生危險。
- (5) 使用電子鍋時請儘量遠離水或潮溼的環境，以避免零組件受潮故障或發生短路的危險。
- (6) 部分品牌電子鍋是透過專用的電源線連接器，所以請務必使用隨產品所附之分離式電源線組，並使用隨產品所附的各項配件，如內鍋、蒸盤等，以免影響電子鍋的機

能。

- (7) 不得用潮濕的手接觸電器產品之插頭及電源插座，以免有觸電的危險。
- (8) 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不可以拉電源線方式拔出，避免造成電源線損壞。
- (9) 請勿將電源線垂掛在桌邊或轉角處，以免發生電子鍋因電源線被拉扯而傾倒或使電源線脫落之危險。
- (10) 使用電子鍋時，外鍋切勿加水，且不可空鍋或是在沒有內鍋的情況下通電使用，以免引起故障或保險絲燒斷。
- (11) 電子鍋煮飯過程中，蒸汽孔會散發大量熱氣，請勿以抹布等物品覆蓋以免導致機體故障損壞，同時應注意避免觸碰，以免燙傷。
- (12) 電子鍋如無煮粥功能，請勿用於煮粥或煲湯，以免大量湯水外溢，而損壞電器元件。
- (13) 若長時間不使用、外出或使用完畢時，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14)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電子鍋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5) 隨時注意電子鍋使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17. 氣炸鍋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氣炸鍋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氣炸鍋之消耗電功率（瓦特數 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4) 氣炸鍋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且無易燃物之空間上使用，以免因傾倒而發生危險。
- (5) 氣炸鍋應與周圍保持適當距離的空間，且請勿在氣炸鍋上面放置任何物品，避免遮蓋進風口及出風口，而擾亂氣流影響熱氣炸食結果。
- (6) 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

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不可以拉電源線方式拔出，避免造成電源線損壞。

- (7) 避免於氣炸鍋網籃中放入過多的待炸食材，以避免接觸到加熱組件，且不可過度烤炸食物，以免發生危險。另請勿在氣炸鍋中裝油或任何其他的液體，否則可能導致起火危險。
- (8) 氣炸鍋使用期間，高溫的蒸氣會從出風口排出，請保持距離。使用後的一段時間內，除握把之外炸鍋仍處於高溫，應注意避免觸碰，以免燙傷。
- (9) 當取出炸鍋時，請小心高溫的蒸氣和空氣，拿取網籃或烤盤時請務必使用隔熱手套，以免燙傷。
- (10) 請勿放置於幼兒容易觸及的地方，或任由兒童、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11)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12) 氣炸鍋本體嚴禁用水沖洗或浸在水裡，以免破壞其電器絕緣特性導致危險。
- (13)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氣炸鍋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4) 隨時注意氣炸鍋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18. 電動製麵機

- (1) 選購時請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在電動製麵機開機前，應先確保是否已組裝完整，且安裝及拆卸配件前，請先確保電源已關閉。
- (4) 使用電動製麵機前應先確認是否有異物在攪拌槽內；放入麵粉、水…等食材時，請依照使用說明書所建議的食材量添加，否則將導致製作的麵條過乾或過濕，甚至可能導致配件損壞。
- (5) 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否則可能使插頭產生高熱而發生燃燒事故。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不可以拉電源線方式拔出，避免造成電源線損壞。
- (6) 請勿使用非原廠提供的配件和附件，以免造成機器損壞或發生危險。
- (7)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

- 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8) 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於清潔時勿將電動製麵機浸泡在水中，並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9) 隨時注意電動製麵機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19. 製麵包機

- (1) 選購時請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製麵包機應放置在乾燥、耐熱且平坦的檯面上使用。
- (4) 應使用隨產品所附的烘焙桶製作麵包，以免造成機器損壞或導致危險發生。
- (5) 製麵包機製作過程中會散發蒸汽，請勿以抹布等物品覆蓋，同時應注意避免觸碰，以免燙傷。
- (6) 欲提取剛出爐的麵包或烘焙桶時，應配戴隔熱手套，請勿以空手接觸拿取以免燙傷。
- (7)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8) 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於清潔時慎防製麵包機浸泡在水中，並防止水滲入製麵包機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9) 隨時注意製麵包機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20. 中藥電煮壺(煎藥壺)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氣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選購時看看煎藥壺表面及外觀有沒有刮痕、撞痕或裂痕等，並應特別注意其壺內加熱器的周圍是否密封良好。
- (3) 使用前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4) 陶瓷材質之壺體請輕拿輕放，應放置在乾燥、耐熱且平坦的檯面上使用，以免因傾倒而發生危險。
- (5) 煎藥過程中如需打開上蓋，請使用隔熱物或隔熱手套；煎藥壺使用時機體會產生高溫及蒸氣，應注意避免觸碰壺體，以避免燙傷。

- (6) 請勿放置於幼兒容易觸及的地方，或任由兒童、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7)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8) 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於清潔時勿將整個煎藥壺浸泡在水中，並防止水分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9) 隨時注意煎藥壺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21. 電熱水袋

- (1) 使用前，先檢視電熱水袋外觀是否完好，如發現電源線及插頭有破損或鬆弛時，即送廠商指定之維修站檢修。
- (2) 無論是充電式或插電式電熱水袋，建議於加熱完成後拔掉插頭，並在電熱水袋外面加封套或包毛巾，使電熱水袋不直接觸及皮膚。
- (3)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勿將電線過度纏綁，以免電線破損致發生短路或觸電。
- (4) 嬰兒、無意識的人、癱瘓行動不便者、糖尿病患者、服用安眠藥或飲酒後，對溫度變化較無感覺，不適合使用電熱水袋。

5.22. 電毯

- (1) 產品若宣稱具醫療效果，則屬醫療器材，非為該局應施檢驗商品，但該器材應貼有衛生署核准之字號。
- (2) 電毯溫度勿設定過高，高溫會造成皮膚燙傷，也可能引起火災。
- (3) 避免長時間使用，且用畢時，記得關閉電源，以免引起火災意外。
- (4) 患有慢性疾病且末梢神經皮膚熱感覺遲緩者，須在有人看護陪同下使用，使用時需特別留意避免燙傷意外。
- (5) 使用時若感覺身體不適，或皮膚有異常症狀，應立即停止使用。
- (6) 身體潮濕時，因水分可能會滲入至電器帶電部造成觸電，請勿使用。
- (7) 使用時切勿過度之彎曲、摺疊、擠壓，該等動作易引起電熱線或電熱片之故障，以致產生過熱現象，發生危險。
- (8) 若長時間不使用、外出或使用完畢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 (9) 避免將電毯送乾洗，因溶劑可能會破壞電熱線的絕緣，產生觸電危險。
- (10) 電毯發生故障時，應立即停止使用，送請廠商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5.23. 電磁爐

- (1) 電磁爐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電源插座組。如需使用延長線插電，應注意該延長線上各電器消耗電功率(W)之總和，勿超過延長線之功率容量，以免溫度升高，引起火災。
- (2) 應使用適用之鐵系(琺瑯、不鏽鋼、鐵)調理鍋具，勿使用陶瓷器、耐熱玻璃、鋁、銅、鋁合金為鍋底，或底部不平之調理鍋具。
- (3) 避免於有水氣、濕氣、灰塵多的場所使用，以免造成故障及危險；長時間不使用或外出時應將電源插頭拔掉，以免危險。
- (4) 勿將手錶、信用卡、金融卡及磁片等物品靠近電磁爐以免磁性受損。
- (5) 使用心律調節器者，建議經由醫師確定不受影響後再使用電磁爐。
- (6) 風扇進風口及側邊散熱孔，需與障礙物體保持至少 30 公分距離，使空氣保持對流，散熱通暢，避免機器過熱而爆炸。
- (7) 電磁爐使用中，如發現內置的風扇不轉，應即停用並送修。
- (8) 嵌入式電磁爐桌面接合處，應施以防水膠條保護，避免湯汁或水漬流進電路板導致短路。

5.24. 電烤箱、微波爐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事項。
- (3) 電烤箱及微波爐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電源插座組。如需使用延長線插電，應注意該延長線上各電器消耗電功率(W)之總和，勿超過延長線之功率容量，以免溫度升高，引起火災。
- (4) 使用微波爐前，應先檢查爐門安全鎖可正常關閉。
- (5) 使用微波爐時，必須檢查所用容器是否適用於微波爐，切勿放置任何金屬物體(包括金屬容器、碟或任何裝飾品)於爐內；且不可將密封的物品置於爐內，例如生雞蛋及密封之盒，以免引起爆裂。
- (6) 電烤箱烘烤時絕對禁止在烤箱上面放置任何物品；因烤箱內溫度很高，不可使用一般陶瓷碗盤盛裝食物，以免破裂，亦不可用塑膠器皿盛裝食物，以免散出有毒氣體。
- (7) 不可過度烹煮食物，並注意放入電烤箱或微波爐裡的材料，如為紙、塑膠或其他易燃物品，會有著火的危險。
- (8) 加熱飲料會導致延遲噴濺沸騰，因此拿取電烤箱或微波

爐內的容器時應特別注意，應使用鍋夾或戴上隔熱手套，以免燙傷。

- (9) 電烤箱及微波爐(具烤箱功能)使用中或使用後玻璃門勿以冷水潑灑，以免破裂；長時間不使用或外出時應將電源插頭拔掉，以免危險。
- (10) 若要長時間不使用時，應將電源插頭從插座拔出。
- (11) 本體放置位置與牆壁之間，應保有足夠的間隔距離。
- (12) 箱體內部應注意清潔。

5.25. 開飲機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使用前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請將機體放置於與牆壁安全距離及通風良好處所使用，蒸汽排汽孔上方不可覆蓋抹布，以免排汽孔阻塞，使蒸汽無法排出而造成危險。
- (4) 孩童、行動遲緩及具身心功能障礙者，建議有人在旁指導及負責安全下使用。
- (5) 隨時注意水量是否足夠，以避免空燒。
- (6) 加水時應小心注入且勿超過滿水位線，以避免水滲入機體內部造成觸電或短路故障，及煮沸時熱水溢出導致意外燙傷。
- (7) 不得晃動、傾斜或翻倒開飲機機體，否則熱水膽內之熱水可能溢出導致燙傷，並會使機體內部電路或控制機板因接觸液體短路而故障。
- (8) 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9) 隨時保持機台乾燥，避免內部電子零件受潮，產生漏電現象。
- (10) 定期更換濾芯，定期清洗保養，避免水垢產生。
- (11) 不可與其它電器產品共用延長線；出遠門或長時間不使用時，應拔掉電源插頭。
- (12) 隨時注意電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將插頭拔離電源，並通知製造廠或專業技術人員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13) 請勿覆蓋任何物品在開飲機上，以免影響及破壞其散熱功能。

5.26. 手持式按摩器

- (1) 使用具有發熱功能且與皮膚接觸的按摩器時，患有慢性疾病且末梢神經皮膚熱感覺遲緩者，使用時需特別留意避免燙傷意外。

- (2) 使用時間也請依照說明書之建議，勿長時間連續使用；並應注意強烈震動時對身體之影響，若有不適應立即停止使用。
- (3) 手提式按摩器產品若宣稱具醫療效果，則屬醫療器材，非為該局應施檢驗商品，則該器材應貼有衛生署核准之字號。

5.27. 電暖器

- (1) 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依使用說明書規定方法使用，並應特別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 (2) 請勿在潮濕的環境（例如浴室）使用電暖器，以避免發生電擊或觸電危險。
- (3) 非浴室用電暖器請勿在潮濕的環境中使用，以避免發生電擊或觸電危險。
- (4) 使用電暖器時，勿在密閉空間使用，因部分結構之電暖器會有耗氧之情形，應維持室內適當之通風，以免室內氧氣不足，造成使用者之傷害。
- (5) 切勿在電暖器上覆蓋或烘烤布料衣物，且應與其他易燃物品保持距離，尤其是壁紙及窗簾，晚上睡覺時也不可近距離面向床邊棉被，以防火災發生。
- (6) 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瓦特數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7) 電暖器出風口溫度較高，使用時應保持適當距離，並注意避免讓小孩觸碰，以免燙傷。
- (8) 若離開電暖器使用場所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 (9) 患有慢性疾病且末梢神經皮膚熱感覺遲緩者，使用電暖器時須有人看護陪同，使用時並請特別留意避免燙傷意外。
- (10) 應時常注意清潔電暖器具濾網，避免灰塵、棉絮累積，造成灰塵影響電器散熱功能及棉絮易引燃起火。
- (11)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電暖器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5.28. 浴室用電暖器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資訊是否明確標示清楚，尤其要注意產品本體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不可將浴室用電暖器安裝在淋浴或浴缸可觸及到的地方。
- (3) 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

- (4) 不得用潮濕的手接觸浴室用電暖器產品之插頭及電源插座，以免有觸電的危險。
- (5) 不可讓幼童自行操作浴室用電暖器，亦不可放置幼童可取得之處所。
- (6) 請勿將衣物放置浴室用電暖器上，若衣物覆蓋電暖器將產生過熱會造成機體故障及變形，更甚者會造成高溫發生火災。
- (7) 使用時，機體應距離周圍牆壁或其他物體 50cm 以上，機體上方 60cm 及下方 100cm 內不得有遮擋，以利空氣對流。
- (8) 浴室用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避免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切勿將電源線纏繞打結。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浴室用電暖器之消耗電功率（瓦特數 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導致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9) 浴室用電暖器如有設計接地保護者，請必須依說明書所載步驟，確實完成接地動作，才能提供完整的防電擊之保護。
- (10) 拔下電源插頭時，務必以手拔出插頭，不可以拉電源線方式拔出。
- (11) 長時間不使用、外出或使用完畢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 (12) 隨時注意浴室用電暖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所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29. 暖暖蛋(電懷爐)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氣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使用前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乾電池型暖暖蛋安裝電池時，應按電池的正負極標示裝置，長時間存放不使用時應先取出電池。
- (4) 充電式暖暖蛋應使用產品隨附的變壓器或充電器進行充電，充電完畢後應立即將變壓器或充電器插頭拔離電源，避免電池過度充電。
- (5) 孩童、行動遲緩及具身心功能障礙者，建議有人在旁指導及負責安全下使用，患有慢性疾病且末梢神經皮膚熱感覺遲緩者，使用時需特別留意避免燙傷意外。
- (6) 儘量不要直接接觸皮膚使用，應隔著衣物或放置於產品所附之布袋中使用，且避免於睡眠中使用，以免引起燙

傷，使用時若感覺身體不適，或皮膚有異常症狀，應立即停止使用。

- (7) 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乾電池取出或將充電器插頭拔離電源，於清潔時防止水滲入暖暖蛋內部。
- (8)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30. 電暖水袋

- (1) 請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以及清楚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氣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相關產品資訊。
- (2) 請勿直接與人體接觸，以避免燙傷意外發生，並建議避免長時間使用，離開家裡時，記得拔除電源插頭。
- (3) 對於血液循環不佳或是感溫遲鈍之使用者（如糖尿病等慢性病患），因末梢神經感覺較為遲緩，家人更須注意電暖水袋溫度的變化，並建議依醫生指示下使用。
- (4) 使用電暖水袋前，請先檢查電源線和電暖水袋是否完好沒有破損或漏液，使用時應遠離火源，並應避免尖銳物體戳刺電暖水袋之表面或重摔，如不慎破裂請勿繼續使用。
- (5) 注意不可使用酒精、汽油等強揮發性的液體擦拭，以免損壞電暖水袋表面，造成漏液、觸電的危險。
- (6) 若電器產品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其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開修理。

5.31. 電蒸氣熨斗

- (1) 選購時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電蒸氣熨斗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專用插座，勿與其他電器共用同一插座組。如需使用電源線組，應注意電器之消耗電功率（瓦特數W），勿超過電源線組之功率容量，以免電源線組容量不足，造成電源線組溫度升高，易引起電線絕緣破壞，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4) 水注入水箱前，應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加水時應小心注入且勿超過滿水位線，以避免水溢出滲入機體內部造成觸電或短路故障。
- (5) 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不可以拉電源線方式拔出，避免造成電源線損壞。
- (6) 電蒸氣熨斗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之檯面上使用，以免傾倒

發生危險。

- (7) 使用時熨斗金屬部位溫度很高，應避免觸碰，並注意避免讓小孩接觸，以免燙傷。另使用電蒸氣熨斗時請勿讓電源線觸碰到金屬發熱部位，避免造成電源線損壞發生短路的危險。
- (8) 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並待熨斗金屬部位完全冷卻後才能收納存放；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9) 請勿放置於幼兒容易觸及的地方，或任由兒童、年長者或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10)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電蒸氣熨斗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1) 隨時注意電蒸氣熨斗使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32. 蒸氣掛燙機

- (1)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電器，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
- (2) 蒸氣掛燙機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獨立的插座，勿以延長線與其它電器共用插座。
- (3) 使用時勿將蒸氣口朝向人體，以免燙傷。
- (4) 不可讓兒童使用機器，以免發生危險。
- (5) 使用前儲水箱必須先注水，使用時經常留意水位。
- (6) 不可將蒸氣掛燙機浸於水中。
- (7) 使用機器時勿離開，若必須離開應確實關閉電源，以免發生危險。
- (8) 盡量使用蒸餾水以避免沉澱物積聚在管路，造成蒸氣斷斷續續噴出；如有上述情形，需依說明書去除沉積物。
- (9) 在清潔保養機器、注水、排水之前或不使用時，應先關閉電源並拔掉插頭，避免觸電危險。
- (10) 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11)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電器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解修理。

5.33. 電熱水器

- (1) 選購時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

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即熱式電熱水器分為「封閉式」及「開放式」兩種，選購時應注意。「開放式」僅適用於單機淋浴，「封閉式」之熱水出水口可供應多個出水口使用，應依說明書注意事項安裝施工。
- (4) 電熱水器應由合格專業人員依說明書之安裝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安裝，消費者勿自行組裝。
- (5) 開放式之即熱式電熱水器出水口僅能連接開放式管路（例如蓮蓬頭）使用，請勿經由管路安裝連接至水龍頭使用。
- (6) 電熱水器若長時間不使用或停水期間應關閉電源，以免發生危險。
- (7) 電熱水器之消耗電功率較大，應使用獨立線路，該線路並應裝設無熔絲斷路器提供過電流之保護，另電熱水器之綠色接地引線應確實接至房屋接地點。
- (8) 電熱水器依電工法規應裝設漏電斷路器，建議每月定期檢查漏電斷路器，按下綠色測試按鈕，漏電斷路器便會跳脫，表示斷路器功能正常，如果斷路器未跳脫，表示該斷路器已損壞，不能再使用。
- (9) 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10) 蓮蓬頭出水處應經常清理，以避免水垢或雜物阻塞。
- (11) 清潔保養時，先關閉電源開關，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2)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連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檢修，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5.34. 洗衣機

- (1) 選購時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附有接地線之洗衣機請確實接妥，以防止萬一有漏電情況發生時不致遭受觸電危險，安裝時請先拔掉插頭，以策安全；另接地線不可接於瓦斯管、瓦斯筒上。
- (4) 洗衣機底部設有通風口者，請勿被地毯或其它物品阻塞。
- (5) 衣物如沾有揮發性溶劑（汽油、稀釋劑等）時，請勿放入洗衣機內洗衣或脫水，以防止火災或爆炸發生。
- (6) 每次放入洗衣機的衣物，請勿超過說明書上所載公斤(kg)數。
- (7) 洗衣時請先清除衣物口袋內雜物，以避免尖銳或堅硬物品造成洗衣槽損壞及排水不良。
- (8) 請勿放置於容易被水滴淋的環境使用，並隨時保持機台

乾燥，避免因內部電子零件受潮，造成故障或發生危險；另應確實安裝電器接地線，以防止漏電現象發生。

- (9) 家中有幼童者，使用時應避免幼童靠近或攀上洗衣機嬉戲，且避免在外出或無人看管時使用，以免發生不可預期之意外事故。
- (10) 洗衣機運轉中請勿觸碰洗衣槽、脫水槽或衣物，以免受傷或發生危險。
- (11) 定期清洗過濾網，且洗衣機每次使用完畢後，請拔下電源線組插頭，關閉水龍頭，以防意外的漏電引發火災及漏水事故發生。
- (12) 洗衣機使用完畢後應將水龍頭關閉，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13) 洗衣機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35. 吹風機

- (1) 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特別是有關警告、注意事項，並確實按照說明書內容使用，以確保使用吹風機之安全。
- (2) 請勿在潮濕的環境（例如浴室）使用吹風機，以避免發生電擊或觸電危險。
- (3) 避免長時間使用吹風機，使用時與頭髮應保持 10 至 15 公分的距離，以免溫度過高傷害髮質或造成燙傷。
- (4) 保持吹風機進、出風口之空氣流通，避免因堵塞風口，造成機身散熱不良，導致過熱或損壞。
- (5) 定期清潔進風口濾網上累積的棉絮或頭髮，避免吹風機因進氣不順造成過熱，或因棉絮、頭髮被吸入可能引起燃燒的危險，也可維持吹風機的使用壽命。
- (6) 孩童、行動遲緩及身心功能障礙者，建議有人在旁指導及負責安全下使用，以免發生燙傷等危險。
- (7) 用吹風機烘乾棉被、床單或衣物時，宜保持適當距離，並短時間使用，切勿將吹風機放置於烘乾物中。
- (8) 使用前，先檢視吹風機外觀是否完好，如發現電源線及插頭有破損或鬆弛時，應停止使用並送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
- (9) 吹風機使用完畢後，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勿將電線過度纏綁，以免電線破損致發生短路或觸電。

5.36. 電冰箱

- (1) 應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頻率、能源效率等）及型式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依實際對冷凍室溫度需求選購二星級、超二星級、三星

級或四星級產品，星級越大表示平均冷凍負載溫度越低。

- (3) 能源效率標示等級(1~5 級)之數字愈小的產品，表示節電效果愈好。
- (4) 使用前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5) 隨時注意電冰箱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所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37. 冷藏箱

- (1)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冷藏箱商品，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氣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 (3) 請將冷藏箱放置於與牆壁安全距離及通風良好處所使用，以避免散熱不良造成機體過熱而發生危險。
- (4) 使用時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不可以拉電源線方式拔出，避免造成電源線損壞。
- (5) 若長時間不使用時，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6) 冷藏箱使用數年後，應定期請原廠專業人員進行保養及檢修，以確保使用安全，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
- (7)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冷藏箱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線路發生短路或電擊的危險。
- (8) 隨時注意冷藏箱使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38. 冷氣機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冷氣能力、能源效率比等）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相同冷氣能力機種，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等級(1~5 級)數字愈小，或能源效率比（EER）數值愈高，均表示節能效果愈好，如再搭配電風扇的使用，則更可增加使用效率。

- (3) 使用前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4) 請勿於冷氣機加（改）裝非屬原廠之配件使用，且切勿將不同廠牌之分離式冷氣機產品混搭使用，並應請專業技術人員依產品說明書進行安裝事宜，以避免發生危險。
- (5) 冷氣機商品之電源配線應確實依安裝使用說明書施工，並避免同一電源供給多台冷氣機使用，以避免因安裝不當發生事故。
- (6) 冷氣機運轉時請勿將手指或異物插入出風口或入風口內，因內部風扇高速運轉，容易發生危險。
- (7) 濾網應定期清洗或更換，避免因灰塵附著而使進風量不足，進而造成內部零件處於較高溫度環境下運轉，影響其冷氣能力且增加危險性。
- (8) 長時間不使用或清潔保養時，應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或將冷氣機供電迴路之電源開關關閉。
- (9) 冷氣機使用數年後，應定期請原廠專業人員進行保養及檢修，以確保使用安全，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
- (10)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冷氣機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並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線路發生短路或電擊的危險。
- (11) 冷氣機如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原廠專業維修人員進行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如由坊間水電行處理維修事宜，應儘量避免更換非原廠之零組件，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39. 烘碗機

- (1) 選購時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請勿在懸掛式烘碗機下方使用加熱器具，避免烘碗機機體變形、故障。
- (4) 耐熱度欠佳之塑膠餐具以及厚度不均的玻璃杯最好不要放入烘乾，避免餐具受熱而發生變形、變質。
- (5) 使用烘碗機時請儘量遠離水或潮溼的環境，以避免零組件受潮故障或發生短路的危險。
- (6) 適時清理機體下方集水皿內積水，避免排水孔堵塞以致發霉滋生細菌或損壞機器電子零件。
- (7) 烘碗機應放置於平坦穩固，且無易燃物之空間上使用，以免因傾倒而發生危險。
- (8) 烘碗機應與周圍保持適當距離的空間，以確保進風口及

散熱口暢通。放置餐具時，請勿阻塞熱風出風口，以免機體過熱而發生危險。

- (9) 使用前請確實將電源線插頭與插座緊密貼合，不可有鬆動或插入不完全。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時，不可以拉電源線方式拔出，避免造成電源線損壞。
- (10) 不得用潮濕的手接觸電器產品之插頭及電源插座，以免有觸電的危險。
- (11) 請勿將電源線垂掛在桌邊或轉角處，以免發生烘碗機因電源線被拉扯而傾倒或使電源線脫落之危險。
- (12) 烘碗機大多使用玻璃門，開關門時應避免用力過當，以避免玻璃破裂發生危險。
- (13) 電熱式烘碗機僅供烘乾餐具使用，請勿用作其它用途，例如烘乾衣物、毛巾、布團…等，可能會使烘碗機之集水盤水量夠多而溢出，引發漏電之危險。集水盤之積水並應定期倒出，勿使之滿溢流出，裝回時亦請按壓至正確位置以免漏水。
- (14) 附紫外線抑（殺）菌功能之烘碗機，一般均設計有開門斷電開關（微動開關），以避免紫外線照射產生危害。若當紫外線殺菌燈管或起動器損壞時，應依使用說明更換或洽請經銷商、服務站處理，以免損害產品功能或其安全性。
- (15) 長時間不使用、外出或使用完畢後，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16) 定期依使用說明書之保養方法清潔，以免影響烘碗機功能，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烘碗機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7) 隨時注意烘碗機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40. 電動吸乳器

- (1) 選購時請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請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其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建議應在醫師許可及指導下使用電動吸乳器，請勿過度使用或不間斷吸取母乳，避免乳房受傷；以手擠壓乳房無法出乳者，請勿使用電動吸乳器。
- (4) 乾電池型電動吸乳器安裝電池時，應按電池的正負極標示裝置，新舊電池請勿混用；長時間存放不使用時應先取出電池。

- (5) 請勿在浴室或潮濕的地方使用電動吸乳器，以免造成電動吸乳器故障或發生電擊危險。
- (6) 使用中若電動吸乳器不慎落水，應先拔除電源後再撿拾，以避免發生電擊危險。
- (7) 未具防逆流或防溢流裝置之電動吸乳器，使用時應保持奶瓶垂直，以避免因傾斜使母乳流進主機內而造成損壞。
- (8) 電動吸乳器係由許多小零件組成，請勿放置於孩童可輕易取得的地方，以避免孩童不小心將小零件吞入口中。
- (9) 應使用產品隨附的電源供應器，使用完畢後應將電源關閉，當電線或插頭有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避免發生短路或觸電的危險。
- (10) 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於清潔時慎防主機浸泡在水中，並防止水滲入機體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11) 隨時注意電動吸乳器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聯絡廠商指定之維修站辦理檢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5.41. 碎紙機

- (1) 選購碎紙機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選購時請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電氣規格（如：電壓、電流或消耗功率等）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之商品。
- (3)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書，並確實依照說明書內容（特別是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使用。使用時若有配戴領帶、領巾或項鍊等注意勿讓其捲入；家中有兒童時亦應特別注意避免其獨立操作碎紙機。
- (4) 使用時若文件有訂書針、迴紋針等金屬物，應先將其移除再放入碎紙口，以免造成機器損壞或是金屬碎屑噴出傷及人體。
- (5) 避免在浴室、廚房等濕氣較重之場所使用，以免發生漏電電擊危險。使用完畢應將電源線拔離插座，發現電源線或插頭破損鬆弛及其他故障情形，切勿再行使用，應儘速送至廠商指定維修站處理，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5.42. 轉接電源線組(延長線)

- (1) 選購時要注意商品應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且廠商名稱、地址、規格（如：電壓、電流、容量）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應清楚，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或標示不清楚的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

- 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3) 使用附 USB 充電座延長線充電時，須注意符合欲充電產品之限定電壓、電流，以免造成產品損壞。
 - (4) 應注意額定容量的限制，切勿過載使用，以免因過熱而導致短路起火。
 - (5) 使用時之電線應儘可能展開，切勿纏繞造成散熱不良或以重物壓迫或以 U 型釘固定電線。
 - (6) 拔下轉接電源線組（延長線）之插頭時，應以手握插頭的方式拉拔，不可拉扯電線，造成電線內部銅線斷裂。
 - (7) 高耗電量之電器（例如冷暖氣機、烘乾機、微波爐、電磁爐、烤箱、電暖器、電鍋等）切勿共用同一組插座或延長線。
 - (8) 手部潮濕時，勿接觸通電中的插頭、插座、開關、電線等，以免觸電。
 - (9) 插頭、插座累積灰塵或細微棉絮，容易結合水分，造成積污導電現象而短路，避免在潮溼、高熱的環境中使用（例如浴室、廚房、水中或火源、易燃物旁等），以免發生火災。
 - (10) 使用時發生異常氣味或電線過熱發燙的情形，應立即切斷電源並檢視可能發生的原因。
 - (11) 電線、插頭、插座有損壞、破損、鬆動、焦黑、硬化、出現綠鏽、累積灰塵污垢等情況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更換。
 - (12) 非專業技術維修人員，不得自行拆解、改裝或有任何改變原樣式、規格的動作，以免發生危險。
 - (13) 切勿讓幼兒接觸及使用，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14) 轉接電源線組（延長線）不可一條接一條串聯使用，以免過載發生危險。

6. 電子資訊產品

6.1. 數位相框

- (1) 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額定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電器，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對於可拆卸抑制元件須依說明書確實安裝，並適時的檢查其外觀，確認任何介面裝置與本體緊密接合且無鬆脫現象情事發生，如此可以適度降低電磁干擾。
- (3) 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4)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電器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解修理。

6.2. 電視機(映像管式)



- (1) 避免將電視機放置在潮濕或可被陽光直接照射或雨水濺入的地方。
- (2) 電視機附近應留有足夠散熱空間，切勿將電視機散熱孔遮蔽或堵塞。
- (3) 定期清理累積在電視機上以及散熱孔的灰塵，但請勿使用濕布、汽油或稀釋劑等進行清潔，並避免水滴經由散熱孔進入電視機內部引起電路短路。
- (4) 避免長時間連續不斷地使用 CRT 電視機，以避免機內使用年久之電氣或電子零件過熱，發生燃燒事故。
- (5) 在關機時尤其在睡覺或離家前，應關掉電視機之總開關，不宜長時間使電視機處於待機狀態，以增進安全。
- (6) 當發現電視機有不尋常現象，例如異常聲音、異味、或無故跳電，應立即關閉電視機開關，並拔出電源插頭，再由專業人員或售後服務廠商人員進行檢查。
- (7) 依照電視機說明書的規定使用，並定期安排有經驗技師檢查及維修。
- (8) 購買電視機時請向有品牌或有信譽之商家、賣場購買，勿至二手電器行或來路不明之店家購買。
- (9) 家電設計各有不同，若自行改裝或維修，很可能會造成保護裝置失效，發生意外，家電損壞時務必送至原廠維修。

6.3. 液晶電視

- (1) 購買液晶電視時，在溝通安裝細節時，請記得與業者討論加裝防傾倒裝置。
- (2) 安裝液晶電視時，應將液晶電視鎖附於牆壁或電視櫃上。
- (3) 液晶電視放置於家俱上時，應儘可能使液晶電視置於家俱的後方。
- (4) 會吸引孩童的玩具、遙控器或類似物品，不宜放置於液晶電視周圍。
- (5) 讓液晶電視的電纜線遠離孩童。

6.4. 數位電視

- (1) 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額定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請認明數位電視機上本體有「商品檢驗標識」的產品才

是合格的產品，如  或 。

- (3) SDTV 代表能夠接收標準畫質數位電視節目；HDTV 代表能夠接收高畫質節目，同時亦能接收標準畫質節目。
- (4) 市面上的液晶顯示器或電漿顯示器，如果沒有內建數

位電視接收器或外接數位電視機上盒，就無法收看無線數位電視節目。

- (5) 想要收視高畫質數位電視(HDTV)，除了注意您所在的地區目前是否涵蓋在HDTV的播放範圍之外，顯示器及數位電視機上盒均需具備高畫質的功能。
- (6) 在電視機周圍保留通風空間，切勿遮擋通風孔或將任何物體插入機殼內以免發生過熱或電擊危險發生。
- (7) 拔下AC電源插頭，定期進行清潔。如果插頭上有積灰並帶有濕氣，則其絕緣品質可能已經劣化，並可能會造成火災。
- (8) 如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商品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解修理。

6.5. 行動電源

- (1) 選購行動電源時應選擇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3) 行動電源的儲存電量會隨時間而衰減，製造日期越近的商品，電量供應效能越佳。
- (4) 宜選購具有電量指示及具有斷電保護機制的行動電源。
- (5) 購買時應認明「額定電容量」才是該行動電源實際輸出電容量，體積小、價格便宜，電容量標示卻超大的行動電源可能標示不實，建議避免購買；並根據消費者自身需求選擇適宜的行動電源額定電容量及輸出電流規格，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
- (6) 避免於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時以行動電源充電，因電池在充放電運作時，其內部化學反應最強，容易使電池溫度快速飆升，若電池無內建斷電保護機制，可能引起自燃或爆炸等危險。
- (7) 行動電源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避免過充現象，另放電時不要過度放電，避免降低使用壽命。
- (8) 行動電源應存放於乾燥處，避免受陽光直射及長時間處於高熱及潮濕的環境中，且避免與易燃物及金屬物品一同放置。
- (9)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10) 消費者攜帶行動電源出國坐飛機時，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請隨身攜帶，勿置放於大行李箱托運。

6.6. 鋰電池

- (1) 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電氣規格（如：電壓及額定電容量等）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2) 3C 產品用鋰電池建議選用原廠電池及充電器，若有充電異常、發熱或膨脹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3) 避免與易燃或金屬物品放在一起，如鋰電池與硬幣同時放在口袋中，可能造成鋰電池短路而引發高溫或爆炸。
- (4) 鋰電池不應置於高溫如陽光照射之汽車內或潮濕等不良環境，避免引發鋰電池短路造成災害。
- (5) 鋰電池充電完成，應儘速移除電源，避免過充現象。亦勿過度使用鋰電池至低電量，以免容易降低使用壽命。
- (6) 民眾攜帶鋰電池出國坐飛機時，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請隨身攜帶，勿置放於大行李箱托運。

6.7. 電源供應器

- (1) 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及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2) 使用前先檢視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3) 使用時應適時檢查外觀，確認與插座端及搭配電子產品端均緊密接合，避免產生接觸不良現象。
- (4) 避免使用及放置在潮濕或可被陽光直接照射或雨水濺入的地方。
- (5) 發現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避免導致電擊或火災危險。
- (6) 發生故障時，應送廠商指定維修站檢修，切勿自行拆解修理或更換零件，並應注意定期保養，以確保使用安全。

6.8. 影音電器

- (1) 定期用驗電筆檢測影音電器的金屬部位是否發生漏電。
- (2) 電器的電線應避免曲折或擠壓，如有破損或老化應請廠商更換。
- (3) 電器插頭若為 3 支腳，其中圓柱型腳為接地極，可以引流漏電至大地，切勿將接地極折斷或以轉接器插接於 2 極插座，如此將會喪失原電器的接地保護功能而造成觸電風險。
- (4) 使用影音電器身體與電器接觸時，手指應保持乾燥，腳應穿著鞋類，保持良好絕緣，避免電器漏電流經人體產生電擊危險。

6.9. 藍牙喇叭

- (1) 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及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

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3)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4) 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

6.10. 行車紀錄器

- (1) 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型號及電氣規格（如：電壓、電流或消耗功率等）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商品，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須依說明書確實安裝，並適時的檢查其外觀，確認任何介面裝置與本體緊密接合且無鬆脫現象情事發生，如此可以適度降低電磁干擾。
- (3) 消費者應確認車用充電器直流電源線端連接器與產品本體上充電孔得以緊密接合，避免產生接觸不良現象。
- (4) 發現電源線及連接器端損壞時，切勿使用，以免可能導致危險。若發生故障，應送至廠商指定維修站，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6.11. 平板電腦

- (1) 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及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3)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4) 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

6.12. 筆記型電腦

- (1) 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2) 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及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3)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4)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 (5) 優先選購有提供保固服務及投保產物責任險之產品。

7. 瓦斯器具

- (1) 確認商品本體上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詳閱說明書與注意事項，確實注意使用安全。
- (2) 使用場所要保持良好通風，以避免燃燒不完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之意外。

7.1. 攜帶式卡式爐、登山爐及卡式瓦斯罐

- (1) 採購相關商品時，請認明商品本體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瓦斯罐上的“環扣缺口”要與卡式爐上的“導引片”正確接合，確保無漏氣現象。
- (3) 使用的鍋具不可大於爐架，以免瓦斯罐受輻射熱影響內壓升高。
- (4) 爐架下方及附近嚴禁放置備用瓦斯罐。
- (5) 卡式爐安全裝置啟動致瓦斯罐跳脫時，切勿再壓回繼續使用。
- (6) 卡式爐具生鏽可能導致安全裝置無法啟動，請勿再行使用。
- (7) 收存瓦斯罐時，應避免陽光直接照射、須置於陰涼、乾燥且通風良好處。

7.2. 家用液化瓦斯調整器

- (1) 檢視商品本體鑄印之規格標示，R 表示出口壓力，R280 即表示出口壓力為 280 mmH2O；Q 表示瓦斯流量，Q2.5 即表示瓦斯流量為每小時 2.5 公斤。
- (2) 搭配瓦斯器具選用正確出口壓力及適當流量之產品，目前具「商品檢驗標識」之瓦斯器具所使用壓力均為 280 mmH2O，故應搭配使用 R280 調整器，勿錯誤搭配其他壓力規格之調整器（例如 R500，出口壓力 500 mmH2O），以避免瓦斯能源的浪費及增加一氧化碳的產生。
- (3) 定期請取得合格證照之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進行安全檢查與更換。

7.3. 瓦斯熱水器

- (1) 應由合格的「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依燃氣種類〔液化石油氣（俗稱桶裝瓦斯）或天然瓦斯〕、熱水出水量（公升數）及安裝場所的通風狀況，安裝適當型式的熱水器。
- (2) 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配合使用具「商品檢驗標識」之液化石油氣用 R 2 8 0 調整器（出口壓力 2 8 0mmH2O）及瓦斯用橡膠管。勿錯誤搭配其他壓力規格之調整器，以避免瓦斯能源的浪費及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增加一氧化碳的產生，並注意橡膠管及各處接頭有無老化、破裂、鬆脫。
- (3) 勿於安裝熱水器之陽台外圍加裝窗戶，並避免晾掛大量衣物阻礙通風；如有加裝窗戶者，使用熱水器時務必全部打開，有紗網者同時要注意清理灰塵，以保持通風良

好。

- (4) 熱水器附近勿裝設冷氣機或抽風機，以防止燃燒不完全之廢氣回抽室內。
- (5) 清除周邊雜物，並勿在熱水器上方晾曬衣物及勿在下方擺放電器用品、瓦斯桶等，以免導致火災。
- (6) 聞到瓦斯味溢出，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合格專業人員檢修。
- (7) 發現瓦斯洩漏時，應儘速關閉瓦斯並輕輕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切勿打開抽風機或其它電器開關，以免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 (8) 定期請取得合格證照之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或原廠技術人員進行安全檢查與維修。

7.4. 瓦斯爐

- (1) 依燃氣種類〔液化石油氣(俗稱桶裝瓦斯)或天然瓦斯〕正確選用爐具。
- (2) 使用液化石油氣者，應配合使用具「商品檢驗標識」之液化石油氣用 R 2 8 0 調整器(出口壓力 2 8 0mmH₂O)，勿錯誤搭配其他壓力規格之調整器，以避免瓦斯能源的浪費及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增加一氧化碳的產生。
- (3) 正確安裝，搭配使用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瓦斯用橡膠管，並注意橡膠管及各處接頭有無老化、破裂、鬆脫。
- (4) 瓦斯爐使用中須隨時注意查看，使用完畢或中斷、外出、就寢時應關閉瓦斯。
- (5) 發現瓦斯洩漏時，應儘速關閉瓦斯並輕輕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切勿打開抽風機或其它電器開關，以免火花引起瓦斯爆炸。
- (6) 定期請原廠技術人員進行安全檢查與維修。

7.5. 家庭用壓力鍋

- (1) 購買前務必詳閱壓力鍋廠牌、型式、工作壓力、可用容量及加熱方式，是否符合使用需求。
- (2) 使用壓力鍋前，若需加以安裝與組合時，應依說明書組裝指引，並須確保排(洩)氣閥孔暢通無堵塞。
- (3) 壓力鍋應放置於平坦、穩固及可避免小孩觸及之場所使用，以避免燙傷意外發生。
- (4) 使用壓力鍋應於正確的水量範圍內，不可完全加滿水，切勿超過鍋身標示最高水位；尤其是煮容易膨脹之食物(如豆類)，也不可低於最低水位或說明書所指示之最少水量，對於不同種類食物的烹煮，其烹煮量與烹煮時間應依照說明書之限制，且勿以不正常的方式增加壓力鍋的烹煮速度或壓力，並請勿將壓力鍋應用於烹煮以外之用途。
- (5) 使用壓力鍋時，鍋蓋邊緣有安全孔設計之壓力鍋，使用時該安全孔切勿朝向使用者，以免蒸汽排(洩)出發生

燙傷意外。鍋蓋上切勿擺放物品而影響壓力排（洩）放功能，亦不可觸摸高溫的鍋面及排（洩）出的蒸汽，以免發生燙傷等意外。

- (6) 加熱時火源不可超出鍋子底部，當壓力鍋開始冒出蒸氣時，一定要將瓦斯關小，只需維持在少許蒸氣冒出之狀態即可，以免鍋內壓力過度蓄積。
- (7) 烹煮食物完畢後，打開鍋蓋時需依說明書指示先做降壓處理或等壓力鍋自然冷卻，並觀察壓力指示器是否已降下，以確定壓力鍋內已無壓力，才可打開鍋蓋。若要移動仍存有壓力之壓力鍋須謹慎小心，烹煮食物完畢後，開蓋之前須確定鍋內壓力已洩放，切勿以不正常方式進行洩壓或冷卻。
- (8) 壓力鍋正常使用中如出現異常情形時應停止使用，先按說明書指示的方法進行異常情形之排除，如異常現象仍存在，應送廠商維修，切勿嘗試自行檢修或更換零組件。
- (9) 壓力鍋使用後應依使用說明書正確清洗與放置，以免損及壓力鍋及零組件功能；橡膠類零件須依照說明書建議期限更新。

8. 照明燈具

8.1. 吸頂燈及壁燈

- (1)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為確保安全，請找合格施工業者安裝燈具。
- (3) 施工前應先確認電源電壓為 110V 或 220V 後關閉電源再進行安裝作業。
- (4)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詳細閱讀該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特別是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 (5) 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書所提醒之注意事項，先關閉電源，以避免觸電危險。
- (6) 不可吊掛燈具以外之其他物體。
- (7) 定期檢視燈具，一旦有故障、線路損壞或發生過熱等異常現象，應即關閉電源停止使用，通知指定之維修站維修或更換，切勿自行拆解修理。

8.2. 聖誕燈串

- (1)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並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並詳細閱讀產品安裝、使用說明，特別是有關警告（如在燈串接通電源期間，不得將燈泡收下或插入；燈串裝在包裝盒裡時，不得接通電源；更換燈泡時請先拔掉插頭）、注意事項，並確實按照說明書內容使用電器，以確保使用電器之安全。

- (3) 註明室內使用者，切不可於戶外使用，以免因下雨或朝露而沾上水滴，影響絕緣性能，甚至在長期之日曬雨淋下，使絕緣劣化或破裂，產生短路及電擊之危險。
- (4) 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防止水滲入電器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5) 在燈串接通電源期間，不得將燈泡取下或插入，更換燈泡時請先拔掉插頭。
- (6) 隨時注意電器狀況，若有電源線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連絡廠商或送服務站檢修，切勿自行拆解修理，以免發生危險。

8.3. 層板燈

- (1) 購買燈具時請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層板燈」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要求施工廠商或燈具供應商提供符合檢驗規定之燈具。
- (3)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並確實依說明書內容使用，尤應注意說明書所列之警告、注意事項。
- (4) 安裝燈管時，應先關閉電源，安裝時燈管與燈具要確實密合。
- (5) 清潔保養時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書及注意事項之要求，先切離電源，以避免電擊危險。
- (6) 若長時間不使用、外出或使用完畢時，應關閉電源，並將插頭拔離電源插座。
- (7)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8.4. 小夜燈

- (1) 選購及使用小夜燈商品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特別是有關警告、注意事項，並確實按照說明書內容使用，以確保使用小夜燈之安全。
- (3) 請勿使用於潮濕、高溫的環境。
- (4) 手部潮濕，不要接觸電源插頭或開關。
- (5) 請勿重擊、擠壓或以其它外力破壞，產品外觀若有裂痕請勿使用。
- (6) 使用時，確認產品的插頭緊接於插座。
- (7) 隨時注意燈具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8.5. 省電燈泡

- (1) 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省電燈泡商品，並檢視廠商名稱、地址、電氣規格（如：額定電壓、

額定燈泡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商品。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3) 建議購買時，請使用賣場或店家測試設備以確認燈泡為良品，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 (4) 更換燈泡時，務必應先將燈具電源切斷再進行更換，避免遭受電擊或燙傷。
- (5) 手部潮濕時，不可碰觸通電中之燈頭、插座、開關、電線等，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8.6. LED 燈泡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標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請詳細閱讀該說明，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3) 手部潮濕時，不可碰觸通電中之燈頭、插座、開關、電線等，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4) 非專業技術維修人員，不可自行拆解、改裝或有任何改變原樣式、規格，以免發生危險。

8.7. 神明燈

- (1) 選購及使用神明燈商品時，應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特別是有關警告、注意事項，並確實按照說明書內容使用，以確保使用神明燈之安全。
- (3) 神明燈使用之電源線上標示之導體截面積不得小於 0.75 mm^2 。
- (4) 更換燈泡時請務必將電源切斷，待燈泡冷卻後再進行更換使用指定規格的燈泡。
- (5) 移動使用位置時，請先將插頭拔離電源。
- (6) 神明燈使用時間較長，應放置於平坦、穩固及可避免小孩觸及之場所使用。
- (7) 使用時，確認神明燈的插頭緊接於插座。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8) 佈置神桌時，應避免貢香及其灰燼接觸神明燈及電線，以避免火災意外發生。
- (9) 使用時避免重物以及桌腳(邊)壓到神明燈之電源線，以免受壓迫處局部發熱而導致線路絕緣及被覆劣化造成

電源線短路。

- (10) 使用時周遭應避免高溫及火源，以免造成電源線絕緣熔解，導致日後使用時易造成短路。
- (11) 使用延長線時不可綑綁，以免通電時溫度升高而熔解電線絕緣，易造成通電中電線過熱起火。
- (12) 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書所提醒之注意事項，先將插頭拔離電源，並防止水滲入內部，以避免觸電危險。
- (13) 隨時注意燈具狀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將插頭拔離電源，並通知製造廠或專業技術人員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8.8. 水族箱燈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燈具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標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防水等級）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3) 檢視是否附有使用說明書，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特別是有關警告、注意事項，並確實按照說明書內容使用。
- (4) 安裝及維修時，應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慎防燈具掉落水中，以避免電擊危險。
- (5) 清潔保養時，切記應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先將電源插頭拔離插座，並應避免水滲入電器內部，以免產生電擊危險。
- (6) 電源線及插頭破損或鬆弛時，切勿使用，以免發生危險。
- (7)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9. 電動手工具

9.1. 交流電用電動手工具

- (1)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氣規格（如：額定電壓）及型號等各項標示並注意是否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檢視並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及確實依使用說明書內容使用，特別是使用說明書中所列之警告、安全注意等事項。
- (3) 當要更換工具之刀片、鑽頭等，應確保電動手工具已關上電源，並將插頭拔離插座。
- (4)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電動手工具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修理，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10. 建材及配電器材

10.1. 轉接插頭

- (1) 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轉接插頭。
- (2)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電流）

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3) 轉接插頭之電流容量必須大於或等於所欲使用電器的額定電流，使用時並注意插座電壓要與電器的額定電壓一致。
- (4) 多聯式的轉接插頭要避免插接太多的電器產品而發生危險，特別要注意總電流不得超出轉接插頭的額定電流容量。

10.2. 埋入型插座

- (1) 應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商品，並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電氣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使用前可進行簡單的插拔試驗，看看電器的插頭與埋入型插座是否密合、接觸是否良好，若發現有鬆動或插入過緊而拔出費力的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更換新的插座。
- (3) 高耗電量之電器（例如烤箱、電暖器等）切勿共用同一組插座，以避免因過載而引發危險。
- (4) 若發現插座有過熱或出現火花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並請專業人員更換新的插座。

10.3. 壁上插座

- (1) 選購時要注意應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且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規格（如：電壓、電流）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應清楚。
- (2) 使用前進行簡單的插拔試驗，察看電器的插頭與插座是否密合、接觸是否良好，若發現有鬆動或插入過緊而拔出時費力的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該插座，並請專業人員更換新的插座。
- (3) 高耗電量之電器（例如烤箱、電暖器等）切勿共用同一組插座，以避免因過載而引發危險。
- (4) 若發現插座有過熱或出現火花現象，應立即停止使用該插座，並請專業人員更換新的插座。

10.4. 電池充電器

- (1)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電器規格（如：電壓、消耗功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2) 詳細閱讀產品使用說明書，並確實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書所列之警告及注意事項。
- (3) 注意勿將非充電用電池放入充電器並注意電池正負極性是否相反；使用時若發現充電電池產生電池液洩漏或電池表面有龜裂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 (4) 充電器應避免在日光直射和火源附近進行充電，並參考說明書使用環境溫度限制。
- (5) 保養擦拭時應先將插頭拔離電源，並防止水氣滲入內部，以避免電擊危險。

- (6) 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將電池充電器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切勿自行拆解修理。

10.5. 木製板材類

- (1) 選購本體上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產品。
- (2) 檢視廠商名稱、地址或商標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3) 確認甲醛釋出量符號 (F1、F2 或 F3) 及製造年月日或批號是否標示清楚。
- (4) 於室內裝修完成後初期請注意室內通風，勿急於遷入新居，宜通風一段時間 (建議 1 週以上) 再入住。

10.6. 合板、地板、角材等裝潢材料

- (1) 選購本體上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合板。
- (2)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地址或商標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3) 甲醛釋出量符號 (F1, F2 或 F3) 及製造年月日或批號是否標示清楚。
- (4) 用於室內裝修完成後初期請注意室內通風，使黏著劑之有機氣體揮發。
- (5) DIY 書櫃組裝前打開放置通風處。
- (6) 已組裝完成櫥櫃留意有無異味。

10.7.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 (1) 商品本體應有下列標示：
 - (一) 商品檢驗標識。
 - (二) 品名：於商品本體面板或底板，以每個字 3 公分×3 公分以上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混凝土模板用合板」。
 - (三) 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
 - (四)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 (2) 「混凝土模板用合板」主要用於施工場所，與用於室內建築物常用之「普通合板」、「特殊用合板」及「結構用合板」等不同，建議消費者於進行室內裝修時，應選購用於室內建築物常用之「普通合板」、「特殊合板」及「結構用合板」等，並認明相關標示。

10.8. 建築用鋼筋

- (3) 經檢驗合格之鋼筋，應予捆縛，每捆須標明種類及其符號、直徑或標示代號、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並應貼(印)有商品檢驗標識。
- (4) 每支竹節鋼筋應以軋製方式軋上國碼、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鋼種符號、標示符號及驗證登錄號碼。

10.9. 塗料

- (1)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2) 應檢視塗料商品之中文標示是否完整，包括商品名稱、製造商及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保存期限、保存方式、塗刷方式、安全注意事項等。
- (3) 依實際需求選購適當的塗料商品，並依罐裝標示之使用

說明進行塗刷工程。

- (4) 使用塗料時應佩戴口罩，場所應良好通風，並於施工完畢後，繼續通風至溶劑之揮發蒸氣全部逸散為止。
- (5) 塗料或溶劑容器儲存時須將容器密蓋並放置陰涼處，避免揮發性有機氣體逸散，以保障環境品質。

10.10. 卜特蘭水泥

- (1) 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
- (2) 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卜特蘭水泥商品，標示內容需包含「卜特蘭水泥」字樣、水泥型別、各成分及比例、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及水泥淨重等。
- (3) 避免購買來路不明的散裝水泥，使用後剩餘水泥亦請妥善保存於乾燥場所或完善封存，以避免發生變質情形。

11. 文具用品

11.1. 塑膠擦(橡皮擦)

- (1) 塑膠擦本體或最小外包裝應貼附(或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 (2) 選購商品上有完整之中文標示包括「品名」、「廠商資料」(國內產製者之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輸入者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原始製造地及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製造日期【西元年/月/日如 2010/10/09；10, 10, 09；20101009；2010年10月9日】及警語等資訊。
- (3) 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不要讓兒童把玩及啃咬橡皮擦，以避免食入「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4) 教導兒童於使用附有橡皮擦之筆商品時，不可將筆含於口中，以避免插入咽喉而受傷；另使用橡皮擦等文具商品時，勿邊使用邊飲食；當橡皮擦屑黏沾手部時，要把手洗乾淨後再飲食，以避免危害身體健康。
- (5) 有些橡皮擦體積小或造型可愛可能使嬰幼兒不慎吞食，造成窒息危險，家長應注意勿將其置於嬰幼兒易取處。
- (6) 已取得該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正字標記之廠商所產製或進口塑膠擦商品，其相關驗證登錄商品資料可逕於本局網站(<http://www.bsmi.gov.tw>)/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系統/驗證登錄證書查詢作業/案件資料查詢/文具用品項下查閱；另正字標記部分可至本局網站「首頁/業務專區/標準與正字標記/正字標記/品目及廠商資料」查詢。

11.2. 彩繪文具(蠟筆、水彩、油墨顏料、彩色筆及彩色鉛筆)

- (1) 選購商品上有完整之中文標示包括「品名」、「廠商資料」(國內產製者之製造商名稱、電話；輸入者應標示進口商、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地及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等資訊；另若有標示使用方法、

注意及警告事項時，亦應詳讀，並依其方法使用。

- (2) 注意商品表面塗料是否易脫落或褪色及內容物是否發生滲漏等現象。
- (3) 含有機溶劑商品應使用於通風處，並避免接近火源引發危險。
- (4) 兒童使用彩繪文具時，切勿邊畫畫邊吃東西以免誤食，若不慎沾手，勿放入口中並須立刻洗手。

11.3. 市售彩色書套

- (1) 購買商品前應先確認商品表面印刷是否易脫落或包裝是否有粗糙及破損等現象，請勿貪便宜購買來路不明、中文標示不清楚、品質低劣的商品。
- (2) 商品上要有廠商之相關資訊，包括製造商名稱及電話，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
- (3) 提醒子女於使用彩色書套商品時，不可破壞書套本體或刮除表面上之彩色圖案，避免誤食脫落之塗料中的重金屬而危害身體健康，另使用書套時應遠離火源或高溫處以避免著火。

12. 民生用品

12.1. 抽取式衛生紙、抽取式面紙

- (1) 檢視中文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生產國別及主要成分等各項資料是否標示清楚，請選購中文標示資訊清楚、詳細的商品。
- (2) 使用前可先聞一聞若發現有異味時，請勿再使用。
- (3) 衛生紙係因其吸水性功能較面紙佳，較適作為「如廁時使用」之清潔紙，惟為了便利，消費者常將衛生紙誤作為擦嘴、清潔臉部等用途，消費者若要使用紙品在擦拭口鼻、肌膚或物品等用途時，建議依用途選擇合適之紙類商品。

12.2. 濕巾

- (1) 購買前應先確認商品表面印刷是否易脫落或包裝是否有粗糙及破損等現象，請勿貪便宜購買來路不明、中文標示不清楚、品質低劣的廉價商品，並建議選用適合自己的商品。
- (2) 選購有完整中文標示之商品，並依其方法使用；中文標示是商品的身份證，商品有標示，安全才有保障。
- (3) 使用濕巾時，建議不要直接擦眼睛、嘴巴、中耳及黏膜處，如使用後出現皮膚紅腫、發癢等症狀，應立即停止使用。
- (4) 為防止交叉污染，應避免重複使用或多人共用濕巾；最環保與衛生的方式為攜帶個人擦拭手巾。
- (5) 為了方便而使用濕巾，但仍建議使用後可再以清水沖洗，以避免化學成分殘留手上。

- (6) 注意濕巾之存放位置，避免置於高溫、潮濕處，以防止品質變質。
- (7) 選用抽取式濕巾，每次用完後應密封，並建議儘快用完，以避免被污染。

12.3. 成人紙尿褲

- (1) 選購商品時，請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中文標示不清楚的商品，使用前亦應詳讀中文標示，並依其方法使用。中文標示應完整標示下列項目：
 - (一) 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地址；屬進口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地址。
 - (二) 成分或材料。
 - (三) 生產國別。
 - (四) 尺寸（或尺碼）或數量。
 - (五) 製造日期（如有時效性者，應注意其有效期限）。
- (2) 應依產品規格選擇合乎消費者身材之產品使用，以避免發生滲漏現象。
- (3) 產品應保存於乾燥通風和衛生良好的環境中。
- (4) 應依產品包裝上標示之使用注意事項正確使用，避免皮膚與腰貼接觸，並根據使用情況勤於更換紙尿褲。
- (5) 使用後的紙尿褲應包好丟棄於垃圾桶。

12.4. 汽車輪胎

- (1) 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新胎。
- (2) 檢查輪胎製造日期，方法為胎邊烙印之 4 個數字，前 2 碼代表生產週別，後 2 碼代表生產年分（西元年），例：1115 代表西元 2015 年第 11 週。業者皆印製說明書置於各販售場所公開展示，消費者可瞭解輪胎標示的相關說明。
- (3) 檢查胎面磨耗平臺，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多處磨耗平臺，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例：△）。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1.6 mm。當輪胎磨耗到此磨耗平臺時，不應繼續使用，否則會降低輪胎抓地力，特別是行駛濕地時，可能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危害。
- (4) 養成定期檢查輪胎之習慣，除注重輪胎使用狀況（包括胎紋深度、胎壓等）外，一旦發現輪胎有龜裂、切傷、釘刺、挾石頭等受損情形，儘速請專業人員檢查、修補或更換。而輪胎為橡膠製品，會隨著時間老化而縮短使用壽命，自製造日期起超過 10 年者更不宜再使用。
- (5) 依車廠提供之車輛使用手冊選購及使用輪胎。

12.5. 感熱紙

- (1) 購買傳真紙等感熱紙商品時，請選購包裝、標示完整的商品，並於使用前詳細閱讀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2) 感熱紙單據應妥善存放，避免直接接觸高溫、光源、水

份，以防變質。

- (3) 接觸感熱紙後，使用清水徹底將手部清洗乾淨，並避免使用含酒精成分之洗手液清洗。
- (4) 嬰幼兒、孩童及孕婦應盡量避免接觸感熱紙或其單據。
- (5) 勿將感熱紙與一般紙類一起回收，以防污染。

12.6. 帽子

- (1) 挑選帽子時，除以手觸摸檢視材質外，可以嗅覺檢查如有刺鼻異味請勿購買。
- (2) 應檢視中文標示是否完整，包括製造廠商或進口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尺寸或尺碼、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等項目。
- (3) 建議在使用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12.7. 打火機

- (1) 打火機，要放在孩童無法取得之處。
- (2) 教導孩童如撿到打火機要交給大人。
- (3) 使用時應遠離臉部或衣物等易燃之物品。
- (4) 應確認打火機安全裝置是否被拆除，更勿圖一時操作方便性而將安全裝置自行拆除。
- (5) 打火機內裝高壓且具易燃性之燃料，故應避免在 50°C 以上環境中受熱或長時間曝曬，尤其不應將打火機留置於車上或熱源旁。
- (6) 用完拋棄之打火機亦應避免擊穿燃料槽或放入火中，以免造成氣爆危險。

12.8. 香品、紙錢

- (7) 如在室內焚燒香品時，應保持通風，以避免香品燃燒產生之氣體、煙塵累積，造成對於身體健康之傷害。
- (8) 消費者如要焚燒香品或紙錢時，應儘量站在上風處，以免吸入過多有害氣體。
- (9) 使用香品及紙錢後，應立即洗手，以避免誤食可能含有的化學物質。
- (10) 目前各地環保單位均有將紙錢集中燃燒或運送至焚化爐焚燒的作法，將可避免有害物質對於人體健康造成危害。

12.9. 洗衣用合成清潔劑

- (1) 選擇標示完整的洗衣粉（精）。
- (2) 使用洗衣粉（精）應避免皮膚直接接觸，如手工洗滌衣物，建議配戴手套以免皮膚過敏。
- (3) 消費者宜依照包裝上之使用方法正確使用，不可過量，並以大量清水洗淨，以免造成洗衣粉（精）殘留衣物及洗衣槽內，甚至引起皮膚過敏及汙染環境。
- (4) 建議消費者應將洗衣粉（精）產品存放於陰涼乾燥處，以免發生結塊或吸水分解等變質現象。

(5) 應存放於兒童無法直接取得處所，以免發生誤食情況。

12.10. 塑膠軟質桌墊

- (1) 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選購包裝標示清楚、詳細的商品。
- (2) 教導孩童勿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避免攝入有害物質，影響身體健康，並教導孩童養成常洗手等良好衛生習慣。

12.11. 涼蓆

- (1) 除注意商品品質、價格外，請選購商品標示清楚、詳細的產品。
- (2) 建議挑選涼蓆商品時，可先嗅聞查看有無刺鼻異味，如發現刺鼻氣味，可能有化學物質殘留，應盡量避免購買。
- (3) 購買後，可以先用水將蓆表面反覆擦洗，再放到通風處晾乾，以減少化學物質殘留。

13. 防護用具

13.1. 太陽眼鏡

- (1) 選購有商品檢驗標識及標示「品牌、名稱、型號、製造日期、產地、鏡片材質、鏡框材質、符合標準 CNS 15067、濾鏡分類編號、光學等級、非作直視太陽用、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等」之太陽眼鏡。
- (2) 請勿購買來路不明之地攤貨、水貨及仿冒品。
- (3) 除外觀及佩戴之舒適性外，應注意用途，例如開車時請勿佩戴濾鏡分類 4 號之深色太陽眼鏡，或眼鏡上標示「不適用於駕駛及道路使用」文字或標示(如附)之太陽眼鏡，才能確保行車安全。
- (4) 佩戴觀看景物呈紅、藍或紫色之太陽眼鏡，要格外留意交通號誌燈變化，才不會分不清楚紅、黃、綠 3 種燈號。
- (5) 鏡框材質避免選擇鎳金屬，以免鏡框腐蝕或銅綠造成皮膚過敏問題。
- (6) 天氣炎熱下，切勿將太陽眼鏡置放於汽車內，60°C 以上高溫會破壞鏡片鍍膜及引起塑膠材質變形。

13.2. 抗 UV 遮陽傘

- (1) 檢視中文標示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生產國別及主要成分等各項資料是否標示清楚。
- (2) 傘布如為雙層表面或較厚時，抗 UV 效果會較單層或較薄者為佳；傘布上有塗佈反射銀膠者 UPF 較高，抗 UV 效果會較未塗佈反射銀膠者為佳。
- (3) 一般陽傘除表面有作防潑水處理，可以作為晴雨兩用外，在下雨天使用時擋水效果會較雨傘差。

13.3. 機車用安全帽及護目鏡

- (1) 購買安全帽及護目鏡請認明商品本體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附)。
- (2) 機車用安全帽依用途分普通型(適合未滿 125cc 之非競賽用機車)、加強型(適合超過 125cc 之非競賽用機車)

二種，請選擇適合本身用途及適合自己頭部形狀、大小之安全帽，而且戴上後不能感覺太沉重，頭部任何一處都不能有壓迫感。

- (3) 選購時考慮新品，外觀顏色鮮明，內襯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形，並注意頤帶上不得裝設顎杯。
- (4) 勿將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或產業用防護頭盔充當機車用安全帽佩戴。
- (5) 佩戴機車用安全帽時，應將頤帶通過顎部下方確實繫緊，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不可遮蔽視線。
- (6) 機車用安全帽之帽體不要隨意塗裝或改裝。
- (7) 護目鏡戴用時應檢視是否有破損，鏡面宜保持清晰。
- (8) 護目鏡各部位不可有尖銳稜角或凹凸，避免戴用者有遭受割傷或擦傷之虞。
- (9) 安全帽是用來保護機車騎士於道路行駛遭受衝擊時保護其頭部，其所提供之防護係依意外事故之環境而定，在遭受衝擊時，一部分衝擊能量被安全帽吸收，可減少頭部受到的撞擊力，但安全帽之構造可能會在吸收能量後受到損傷，因此若安全帽受到嚴重撞擊，即使外觀看不出其損傷，也應該提早汰換。

13.4. 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

- (1) 頭盔本體應貼附有詳細中文標示並認明有「商品檢驗標識」再行購買。
- (2) 選購時宜考慮新品，其外觀較新，內襯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形。
- (3) 盡量避免選購顏色鮮豔或含鉛顏料之頭盔，並避免幼童啃咬頭盔。
- (4) 選擇適合尺寸之頭盔，並正確佩戴，以避免意外傷害發生。
- (5) 頭盔後方若有加裝束鎖裝置，使用者戴上頭盔後，應避免不當調整束鎖裝置，注意頭部舒適及保持良好通風狀態。
- (6) 穩固戴在頭上，繫緊頤帶，不致晃動。
- (7) 帽體不要隨意塗裝，若受過撞擊，應及早更換。

13.5. 遮光防護眼鏡

- (8) 購買遮光防護眼鏡請認明商品本體須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9) 檢查遮光防護眼鏡之標示，其鏡片上是否有遮光度編號及製造業者名稱或其代號；包裝上是否有種類或區別、防護具之記號、遮光度編號、大小、製造業者名稱或其代號、製造年月或其代號。
- (10) 產品之遮光度編號是否符合預期使用場合，建議可參

考 CNS 7174 之遮光度參考使用標準。

- (11) 部分太陽眼鏡及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外觀雖與遮光防護眼鏡很相似，但與遮光防護眼鏡之用途及檢驗標準皆不相同，故請勿將太陽眼鏡及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充當遮光防護眼鏡配戴，反之亦然。

13.6. 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 (1) 購買時選擇貼有「商品安全標章」及標示完整之商品，才能有效避免飛濺物傷害眼睛。
- (2) 標示應包括在透鏡表面不妨礙處以不易消失之方法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簡稱；而包裝上須標示(1)規格、種類及型式名稱。(2)製造廠商名稱或簡稱。(3)製造年月、出廠批號。(4)商品名稱。(5)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3) 依照說明之注意事項使用及保養防護眼鏡。

13.7. 產業用防護頭盔

- (1) 購買產業用防護頭盔請認明商品本體須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在具高電壓施工場所作業時，請現場工作人員，使用標示有電絕緣性之產業用防護頭盔。
- (3) 頭盔若標示有特殊性能，包括超低溫、側壓性、墜落跌倒防護、電絕緣性者，表示該頭盔有特殊的防護性能，消費者可以視情況加以選購。
- (4) 選購時宜注意戴具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形。
- (5) 勿將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充當產業用防護頭盔佩戴，反之亦然。
- (6) 佩戴產業用防護頭盔時，應將腦後帶適當調整、頤帶確實繫緊及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也不可遮蔽視線。
- (7) 產業用防護頭盔帽體不要隨意塗裝或改裝。
- (8) 當防護頭盔受到嚴重撞擊時，即使外觀看不出其損傷，也應將其更換。

13.8. 工地帽

- (1) 購買工地帽請認明商品本體須貼有「商品安全標章」。
- (2) 工地帽可分為一般產業用途及需於超低溫或高電壓，或需具備側壓性、墜落、跌倒防護性之特殊用途，請產業工作人員依使用場所選用工地帽，例如：施工場所有感電之危險者，在選購工地帽時，請選擇標示電絕緣性等。
- (3) 選購時考慮新品，外觀顏色鮮明，戴具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形。
- (4) 勿將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充當產業用防護頭盔佩戴。

- (5) 佩戴工地帽時，應使用適於佩戴者頭部尺碼之頭盔，或應調節頭帶以適於佩戴者之頭部尺碼。
- (6) 工地帽帽體不要隨意塗裝或加裝未經製造廠商認可之附加物。
- (7) 工地帽之帽殼與戴具受衝擊後其損傷可能目視無法發現，雖僅受一次衝擊亦應予更換不可繼續使用。

14. 休閒及其他

14.1. 雪花罐

- (1) 注意鐵罐外裝是否已有鏽蝕現象，以避免可能發生之危險。
- (2) 因雪花罐內係充填高壓之低沸點醚類或烷類作為雪花噴送推進劑，而這類物質之閃火點極低，屬於易燃物且極易揮發，因此使用時不可接近火源或對任何熾熱材料噴發，以免著火而發生危險，另亦應避免在密閉空間使用，而吸入過多此類氣體，可能造成身體不適。
- (3) 因雪花罐此類商品填充高壓氣體，應避免直接日曬以及放置超過溫度 50°C 的環境（如車內或火爐旁）同時因其內含有易燃性氣體，亦應放置於孩童不能伸手可及的地方，以避免小孩單獨使用。
- (4) 雪花罐在使用前、使用時以及使用後的期間，罐體不可用尖物刺入，以免產生靜電而引發火花，可能會有發生氣爆之危險。

14.2. 聖誕樹及飾品

- (1) 注意是否會接觸到尖銳的地方。
- (2) 注意周圍有無鋒利的邊緣。
- (3) 應注意裝飾用品對附近燈具產生之熱量，無法自動消散或耐燃性不足之安全問題。

14.3. 撲克牌

- (1) 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生產國別及主要成分等各項中文標示是否清楚。
- (2) 使用前可先聞一聞是否具有異味，如有請勿再使用。
- (3) 使用後立即洗手，保持清潔衛生。
- (4) 勿讓嬰幼兒將撲克牌放入口中或啃咬。

14.4. 滑溜板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或商標、型號、製造年月或批號、規格、適用年齡及警語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使用前應詳閱使用說明書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並確實操作。
- (3) 每次使用前，均須檢查滑溜板，尤其是螺帽和螺栓必須栓緊。當滑溜板之輪子晃動不固定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檢修使其牢固。
- (4) 應經常檢查所有的零件是否有磨損之情況發生（尤其須

注意連結零件螺栓及螺帽之螺紋)，及踏板有破裂時，不建議繼續使用，必要時應更換零件。

- (5) 為了避免運動傷害，使用前應檢查踏板、輪軸、輪子之完整性及穩固性，並選擇適當大小之滑溜板。
- (6) 當溜滑失去平衡時，應立即跳離滑溜板。多數嚴重之滑溜板運動傷害為骨折，故應有配戴合適之護肘、護膝、頭盔等護具之保護措施。
- (7) 宜避免在夜間進行滑溜板活動，以免因視線不良產生意外。
- (8) 選擇平滑，沒有水、砂子、砂礫或塵土的場地，尤其要避免在街道、車道等危險場地進行滑溜板活動。

14.5. 直排輪

- (1) 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及地址、產品規格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尤其要注意是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2) 選購時請檢查直排鞋輪之外觀是否完整，與人體接觸部位是否圓滑安全。
- (3) 為了避免運動傷害，使用前應檢查直排輪鞋組件、制動器（剎車）、束緊裝置之完整性，並選擇適合個人尺碼之直排輪鞋。
- (4) 應配戴合適之護肘、護膝、頭盔等護具。
- (5) 宜避免在夜晚進行直排輪活動，以免因視線不良產生意外。
- (6) 選擇平滑，沒有水、砂子、砂礫或塵土的場地，尤其要避免在街道、車道等危險場地進行直排輪活動。

14.6. 打火機

- (1) 打火機，要放在孩童無法取得之處。
- (2) 教導孩童如撿到打火機要交給大人。
- (3) 使用時應遠離臉部或衣物等易燃之物品。
- (4) 應確認打火機安全裝置是否被拆除，更勿圖一時操作方便性而將安全裝置自行拆除。
- (5) 打火機內裝高壓且具易燃性之燃料，故應避免在 50°C 以上環境中受熱或長時間曝曬，尤其不應將打火機留置於車上或熱源旁。
- (6) 用完拋棄之打火機亦應避免擊穿燃料槽或放入火中，以免造成氣爆危險。

14.7. 小學生制服上衣

- (1) 挑選以手觸摸較柔軟的衣服，並以嗅覺聞看看有無刺鼻臭味。
- (2) 在穿著前最好先以清水洗滌過，以減少吸附在其表面之化學物質含量。
- (3) 對於商品成分標示不明或可能含有游離甲醛之衣物建議不要購買。
- (4) 購買中文標示完整之小學生制服供學童穿著。

14.8. 塑膠鞋

- (1) 勿讓嬰幼兒將「塑膠鞋」商品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避免食入「鄰苯二甲酸酯類可塑劑」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2) 除應選購具有完整商品標示之產品外，並應注意「鞋扣」等配件是否有易脫落情況，以避免幼童誤吞而造成窒息。
- (3) 消費者於搭乘電扶梯亦應注意安全問題，以免因該鞋子被電扶梯捲入而造成腳部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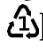
14.9. 衛生棉

- (1) 購買時應詳查「衛生棉」產品之外包裝有無破損，包裝上標示是否詳實，其「中文標示」應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之事項，包括商品名稱、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商品內容（主要成分或材料、數量）、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等。
- (2) 「衛生棉」產品購買後請勿存放於浴室等高溫多濕之場所中，因「衛生棉」主要成分為不織布、紙漿、高分子吸收體，易吸收濕氣，且並非以真空方式包裝，因此浴室的潮濕熱氣，易使「衛生棉」滋生黴菌，影響消費者的身體健康。







14.10. 洗臉盆

- (1) 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產品，並詳閱說明書及警告標示。
- (2) 慎選有證照及經驗之合格水電工安裝，確保能依標準安裝作業程序施工。
- (3) 檢視製造廠名稱商標（還有廠商會在加標服務電話及住址）、種類名稱（型號）、製造年月（有可能標在底部）。
- (4) 如無法瞭解牆面承受力之大小或牆面使用輕隔間之情況下應一律使用檯面式洗面盆。
- (5) 壁掛式洗面盆應使用支柱支撐以增加其穩固性，支柱應有實際支撐之作用。
- (6) 臉盆選購應檢查運送及安裝前後無外力碰撞。
- (7) 定期檢查螺栓是否銹蝕或鬆脫，固定位置及瓷盆表面是否龜裂。
- (8) 保持浴廁乾燥，地面濕滑最易以手扶洗臉盆周緣，易產生接合點異常應力集中。
- (9) 洗臉盆一旦易發生裂痕，應立即更換。
- (10) 洗臉盆上方應避免置放敲擊物（如玻璃罐之化妝品、美容用品等），也應避免將洗臉盆當作一般洗滌槽使用。

14.11. 塑膠容器

- (1) PET(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耐熱 60~85°C 並耐酸鹼，過熱及長期使用可能會釋出致癌物。常用於寶特瓶、市售飲

料瓶、食用油瓶等。

- (2)  HDPE (高密度聚乙烯):耐熱度 90~110°C耐腐蝕、耐酸鹼。常用於瓶子、購物袋、回收桶、鮮奶瓶等。
- (3)  PVC (聚氯乙烯):耐熱 60~80°C, 過熱易釋放各種有毒添加劑。常用於非食物用瓶、保鮮膜、雞蛋盒、調味罐等。
- (4)  LDPE (低密度聚乙烯):耐熱 70~90°C耐腐蝕、耐酸鹼, 過熱易產生致癌物質。常用於塑膠袋、各種的容器、投藥瓶、洗瓶等。
- (5)  PP(聚丙烯):耐熱至 100~140°C耐酸鹼、耐化學物質、耐碰撞、耐高溫, 在一般食品處理溫度下較為安全。常用於食物容器、食品餐器具、水杯、布丁盒、豆漿瓶等。
- (6)  PS (聚苯乙烯):耐熱度 70~90°C, 高溫下容易釋出致癌物質, 不適用酒精、不適用食用油類性。常用於自助式托盤、食品餐器具、養樂多瓶、冰淇淋盒、泡麵碗等。
- (7)  OTHER (其他塑膠): 包含有 PC 聚碳酸酯耐熱 120~130°C 不適用鹼; 聚乳酸耐熱 50°C; 壓克力耐熱 70~90°C 不適用酒精; ABS 樹脂耐熱 70~100°C 不適用酒精; 美耐皿樹脂耐熱 110~130°C 但有可能會有溶出三聚氰胺的疑慮, 故不建議裝盛熱食。常用於食品餐器具等。

14.12. 鈎環

- (1) 應使用經檢驗合格之鈎環, 使用後應實施定期檢查與經常保養。
- (2) 鈎環表面需光滑, 不得有裂痕、裂隙、破裂等瑕疵。
- (3) 使用時不得超過其規定之安全工作荷重。
- (4)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龜裂之鈎環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 (5) 起重機具所使用之吊掛構件, 應使其具足夠強度, 使用之鈎環或吊鈎及附屬零件, 其斷裂荷重與所承受之最大荷重比之安全係數, 應在 4 以上。但起重升降機具有關法規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 (6) 吊掛物使用鈎環時, 鈎環設置位置及數量, 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 (7) 鈎環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 應能承受所吊掛物之整體重量, 使其不致脫落。不得使用已斷一股子索者或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作吊掛用具。